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5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莫图西·布鲁斯·拉巴沙·帕莱(博茨瓦纳)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5
一.	决议.....	5
二.	决定.....	6
三.	主席声明.....	6
第二部分	会议纪要.....	7
一.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7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
B.	出席情况.....	7
C.	议程和工作方案.....	7
D.	工作安排.....	8
E.	会议和文件.....	8
F.	访问	9
G.	关于移民人权的强化互动对话.....	9
H.	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共同协调人的对话.....	10
I.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10
J.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0
K.	通过届会报告.....	11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2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更新.....	12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3
C.	互动对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恐怖集团博科圣地组织所犯暴行及其对受影响国家的人权影响问题的口头更新.....	13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3
三.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5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5
B.	专题小组讨论.....	25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29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30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46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46
	B. 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46
	C.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47
	D.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48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49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52
	A. 社会论坛.....	52
	B.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52
	C.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52
	D.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52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53
六.	普遍定期审议.....	54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54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113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13
七.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15
	A. 与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该委员会调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包括东耶路撒冷, 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进行的 军事行动有关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115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115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16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18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118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20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20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120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21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22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22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123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24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126
二. 议程.....	132
三. 为第二十九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133
四.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156

第一部分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29/1	国际人权两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及生效四十周年	2015年7月2日
29/2	保护移民的人权：过境移民	2015年7月2日
29/3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15年7月2日
29/4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015年7月2日
29/5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2015年7月2日
29/6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015年7月2日
29/7	受教育权	2015年7月2日
29/8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2015年7月2日
29/9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15年7月2日
29/10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2015年7月2日
29/11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2015年7月2日
29/12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问题	2015年7月2日
29/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苏丹改善人权、追究责任、实现和解、建设能力特派团	2015年7月2日
29/1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家庭暴力	2015年7月2日
29/15	人权与气候变化	2015年7月2日
29/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2015年7月2日
29/17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015年7月2日
29/18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015年7月2日
29/19	社会论坛	2015年7月2日
29/20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2015年7月2日
29/21	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2015年7月3日
29/22	保护家庭：家庭对实现家庭成员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贡献，尤其是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2015年7月3日
29/23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2015年7月3日
29/24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2015年7月3日
29/25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2015年7月3日

二.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29/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尔吉斯斯坦	2015年6月24日
29/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	2015年6月24日
29/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5年6月25日
29/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西班牙	2015年6月25日
29/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莱索托	2015年6月25日
29/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肯尼亚	2015年6月25日
29/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亚美尼亚	2015年6月25日
29/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比绍	2015年6月25日
29/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典	2015年6月26日
29/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林纳达	2015年6月26日
29/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耳其	2015年6月26日
29/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威特	2015年6月26日
29/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基里巴斯	2015年7月1日
29/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圭亚那	2015年7月2日

三.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PRST/29/1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2015年7月3日

第二部分 会议纪要

一.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举行。
3. 人权理事会在组织会议上,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身份提出的请求,决定将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
4. 第二十九届会议在 15 天内共举行了 46 次会议(见下文第 20 段)。

B. 出席情况

5.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等各种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议程和工作方案

6. 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提到 2015 年 5 月 29 日拉脱维亚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信,信中请求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个星期举行一次关于移民人权问题的强化互动对话,参加对话的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根据主席团的提议,理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举行强化互动对话(见第 29-34 段)。
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主席和主席团的提议,决定邀请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共同协调人简要介绍谈判的现况,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与他进行简短对话(见第 35-38 段)。
8.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表示,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兼主席团无障碍问题联系人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报告。
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10. 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的第 25 次会议上,主席表示,对基里巴斯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讨论推迟到 2015 年 7 月 1 日,原因是一份文件仍有待核准,这份文件载有基里巴斯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的立场。

1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说，应圭亚那的请求，对圭亚那的审议结果已推迟到 2015 年 7 月 2 日讨论。

D. 工作安排

12. 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关于移民人权的强化互动对话的方式，包括发言时限，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时限为两分钟。

1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共同协调人进行对话的方式，包括发言时限，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时限为两分钟。

14.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及主席团 2015 年 6 月 8 日的建议，即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 下预先登记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分类互动对话的发言者名单。他还提及预先登记的方式和时间表。

1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概述了在议程项目 3 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分类互动对话的方式。每一分类互动对话的时间总计不超过 4 小时。电子注册完成后一拿到发言人的名单，秘书处就会估算完成与任务负责人进行分类互动对话所需的时间。若某一互动对话总时长估计不到 4 小时，则发言时间限制为：成员国限时 5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3 分钟。但是，若某一互动对话总时长估计超过 4 小时，则发言时间减少为：成员国限时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如果这项措施被认为不足以确保总发言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发言时限将会进一步缩短。

16. 还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般性辩论的方式，包括发言时限：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 2 分钟。

17. 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专题小组讨论的方式，包括发言时限：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为两分钟。

18. 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各互动对话的方式，包括发言时限：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 2 分钟。

19. 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的第 26 次会议上，主席概述了议程项目 6 下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方式，包括发言时限：所涉国家陈述意见限时 20 分钟；合适的情况下，所涉国家具有“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限时 2 分钟；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20 分钟，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对审议结果表达意见的发言时间不定，按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的附录规定的方式随发言人数而定；利益攸关方对审议结果发表一般性意见限时 20 分钟。

E. 会议和文件

20.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46 次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

21.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清单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F. 访问

22. 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伊戈尔·克尔纳达克向人权理事会发了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阿内莱男爵夫人向人权理事会发了言。
24. 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也门人权部长 Ezzedin al-Asbahi 向人权理事会发了言。
25. 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第 21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付外交部长卡图纳·托特拉德泽向人权理事会发了言。
26. 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的第 25 次会议上，南苏丹司法部长保利诺·瓦纳维拉·乌南戈向人权理事会发了言。
27.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加纳外交事务和区域一体化部长，国会议员汉娜·泰特向人权理事会发了言。
28.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安德烈斯·纳瓦罗·加西亚向人权理事会发了言。

G. 关于移民人权的强化互动对话

29. 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同日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6 段)，举行了一次关于移民人权问题的强化互动对话。
3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这次强化互动对话作了开幕发言。
31. 在同次会议上，劳工组织主管外地业务和伙伴关系的副总干事、国际移民组织副总干事和难民署国际保护司司长发了言。
32.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克雷皮奥发了言。
33.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希腊、伊拉克、意大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罗马教廷；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还代表人权联系会)、人权观察、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拯救儿童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3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劳工组织主管外地业务和伙伴关系的副总干事、国际移民组织副总干事和难民署国际保护司司长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H. 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共同协调人的对话

35. 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与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共同协调人大卫·多诺霍举行了对话。

36. 共同协调人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的现状作了发言。

37. 随后，在同次会议的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共同协调人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巴西(还代表孟加拉国、克罗地亚、埃及、法国、德国、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乌拉圭)、中国、墨西哥、黑山；

(b) 观察员国代表：智利、瑞士；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

38. 同次会议上，共同协调人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I.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39.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第 4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提出了拟任命填补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六个空缺的候选人名单。

40.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发了言。

41.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5/1 和第 16/21 号决议以及第 6/102 号决定任命了 6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见附件四)。

J.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42.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举行的第 4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主席声明草案(A/HRC/29/L.34)。

4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口头订正了主席声明草案。

44.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主席声明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4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修订的主席声明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处长就经口头订正的主席声明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4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主席声明草案 (PRST/29/1)。

47.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就主席声明作了评论。

K. 通过届会报告

48.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还代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和乌拉圭)、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南苏丹和瑞士(还代表列支敦士登)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国就通过的决议发了言。

4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兼主席团无障碍问题联系人口头报告了残疾人无障碍问题工作队的工作。

5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就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发了言。

51.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有待核准的会议报告草稿 (A/HRC/29/2)，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

52.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就本届会议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一个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人权服务社(还代表国际同盟国彩虹社区，第 19 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恋协会)。

5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更新

54. 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活动情况作了更新。

55. 随后, 在同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的一般性辩论中,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埃及¹(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还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¹(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 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希腊、洪都拉斯、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阿尔萨拉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青年和学生联合国运动、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联合国观察、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¹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56. 也在同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巴林、布隆迪、埃及、日本和大韩民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57. 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提出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3、5、6 和 8 下编写的专题报告和口头更新。

58. 在同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副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提出的专题报告和口头更新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三章，第 C 节)。

C. 互动对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恐怖集团博科圣地组织所犯暴行及其对受影响国家的人权影响问题的口头更新

59.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的第 39 次会议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23/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他的办事处关于恐怖集团博科圣地在受此类行为影响的国家违反和侵犯人权以及实施暴行的情况作了口头更新。

60. 在同次会议上，洪都拉斯、喀麦隆、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了言。

61. 随后，在同日举行的第 39 和第 40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高级专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中国、刚果、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摩洛哥、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贝宁、布隆迪、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新西兰、波兰、卢旺达、西班牙、苏丹、瑞士、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生殖权利中心、人权观察、国际人权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还代表尼日利亚妇女联合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还代表二十一世纪南北联盟)。

62. 在同日的第 40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63.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30，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64.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65.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印度、日本、拉脱维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一般性评论。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发言中各自表示本国不赞同关于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66. 在同次会议上，应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要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和行动推迟到 2015 年 7 月 3 日。

67. 2015 年 7 月 3 日的第 45 次会议恢复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68.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的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了言。

6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70.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1.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 29/21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苏丹改善人权、追究责任、实现和解、建设能力特派团

72.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4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为共同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加纳、冰岛、卢森堡、波兰、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和斯洛文尼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7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74.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拉脱维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巴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一般性评论。

7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处长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76.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77.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 29/13 号决议)(又见第 938 段)。

三.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

78. 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克雷波先生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29/36 和 Add.1-3)。

79.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作为有关组织发了言。

80. 也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马耳他和斯里兰卡作为所涉国家发了言。

81. 随后，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和 6 月 16 日第 5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刚果、厄瓜多尔²(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加纳、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希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

(c) 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联系会(还代表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埃德蒙·赖斯国际、国际方济会、久比利活动社、国际救助儿童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82. 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83. 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84. 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丽塔·伊兹萨克提出了她关于全世界罗姆人人权状况的研究报告，其中特别侧重于反吉普赛现象(A/HRC/29/24)。

8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²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匈牙利基本权利专员办事处(通过视频致词)、大不列颠平等和人权委员会(还代表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致词)；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86. 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87. 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迈克尔·阿多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29/28 和 Add.1-3)。

88. 在同次会议上，代表阿塞拜疆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89. 随后，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以及 6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法国、加纳、爱尔兰、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² (还代表阿根廷、加纳和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卡塔尔、塞拉利昂、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希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西班牙、瑞士、突尼斯；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人权联系会、国际方济会、“立享人权”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解放社。

90. 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特别报告员

91. 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玛丽亚·格拉齐亚·詹马里纳罗提出了她的报告(A/HRC/29/38 和 Add.1-2)。

92.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93. 也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代表通过视频信息发言。

94. 随后，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以及 6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白俄罗斯² (还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博茨瓦纳、中国、古巴、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乍得、智利、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希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缅甸、巴拿马、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拉圭；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e) 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还代表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促进国际团结圣母基金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和大同协会)、国际明爱(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联合会、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95. 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96. 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秘书长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女士提出了她的报告(A/HRC/29/27 和 Add.1-4)。

97. 在同日的第 9 次会议上，阿富汗、洪都拉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了言。

98. 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大不列颠平等和人权委员会(还代表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的代表通过视频信息作了发言。

99. 随后，在同日举行的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² (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纳、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

成员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²(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代表: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希腊、冰岛、伊拉克、意大利、卢森堡、马里、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进步通信协会、生殖权利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立享人权”组织、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世界路德会联合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局、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100. 在同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

101. 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29/34 和 Add.1-3)。

102. 在同日的第 9 次会议上, 阿塞拜疆、海地和乌克兰的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了言。

103. 在同次会议上, 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专员发了言。

104. 随后, 在同日举行的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古巴、爱沙尼亚、法国、加纳、爱尔兰、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 亚美尼亚、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莫桑比克、菲律宾、卢旺达、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联盟;

(d)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

105. 在同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6. 在同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107. 在同次会议上,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代表行使第二次答辩权发言。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108. 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大卫·凯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29/32 和 Add.1)。

109. 随后，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和 6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黑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挪威、波兰、瑞士、多哥、突尼斯；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民醒觉运动、第 19 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还代表大赦国际和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进步通信协会、东部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还代表国际女同性恋者协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局、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110. 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1. 在同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安哥拉、中国和马来西亚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112. 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113. 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迈纳·基艾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29/25 和 Add.1-3)。

114. 在同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和阿曼的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了言。

115. 随后，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和 6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爱沙尼亚、法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拉脱维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波兰、瑞士、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发展机构联合会、国民醒觉运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进步通信协会、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之家基金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德国新教教会社会服务局、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还代表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

116. 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7. 在同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安哥拉、中国和马来西亚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118. 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119. 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29/26、Corr.1 和 Add.1-4)。

120.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卡塔尔、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所涉国家发了言。

121. 也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监察员办公室的代表发了言。

122. 随后，在同日举行的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爱沙尼亚、法国、加纳、印度、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³(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智利、捷克共和国、埃及、斐济、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挪威、波兰、苏丹、瑞士；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促进发展社、萨拉姆基金会、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发展创新和联络网、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³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123. 在同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124. 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代纽斯·普拉斯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29/33 和 Add.1)。

125.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126. 也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代表通过视频信息发言。

127. 随后，在同日举行的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³(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智利、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北爱尔兰(通过视频录像发言)；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捍卫自由联盟、联合彩虹社区国际(还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人权与和平倡导中心、“立享人权”组织、解放社、维瓦特国际(还代表国际方济会)、世界巴厘阿人组织。

128. 在同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

129. 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29/30 和 Add.1-2)。

130. 在同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不丹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了言。

131. 随后，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和 6 月 19 日第 16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³(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突尼斯³(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贝宁、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格鲁吉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里、斯里兰卡；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捍卫自由联盟、萨拉姆基金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还代表爱心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天主教国际教育局、善牧修女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促进国际团结圣母基金会、加亚基金会、全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新人类组织、清洁能源全球协会、塞尔瓦斯国际和妇女委员会教育合作协会)、久比利活动社、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计划(还代表感恩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132. 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

133. 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提出了她的报告(A/HRC/29/35)。

134. 随后，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14 次会议和 6 月 19 日第 16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³(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贝宁、智利、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胡维基金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还代表善牧修女会、埃德蒙·赖斯国际、盖亚基金会、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会和清洁能源全球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久比利活动社、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135. 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36. 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29/37 和 Add.1-5)。

137. 随后，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16 次会议和 6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西、中国、古巴、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埃及、意大利、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促进发展社、萨拉姆基金会、第 19 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还代表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国际方济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38. 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139. 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法律和实践中的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主席埃玛·阿维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29/40 和 Add.1-3)。

140.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秘鲁和西班牙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了言。

141. 随后，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16 次会议以及 6 月 22 日第 18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³(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哥伦比亚、丹麦、埃及、斐济、芬兰、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突尼斯、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生殖权利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还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以及瑞典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权利联合会)、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联盟、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142. 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43. 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阿尔斯顿提出了他和他前任的报告(A/HRC/29/31 和 Add.1)。

144. 随后，在同日第 18 和第 19 次会议上互动对话中，下列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³ (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³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代表：安哥拉、巴林、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智利、吉布提、埃及、希腊、海地、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尼日尔、挪威、苏丹、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发展协会、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国际方济会、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还代表大赦国际)、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145. 在同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46. 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147. 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29/51)。

148. 随后，在同日第 18 和第 19 次会议上互动对话中，下列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代表：巴林、比利时、贝宁、智利、埃及、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尼日尔、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还代表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以及苏格兰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发言)；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开罗人权研究所、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解放组织、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149. 在同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50. 在同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151.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B. 专题小组讨论

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专题小组讨论

152. 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27/6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专题小组讨论。

15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专题小组讨论致开幕词。儿童基金会方案司方案伙伴关系协理主任玛丽莱娜·维维亚尼主持专题小组讨论。

154.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嘉宾 Reem Al Hashemi、Barbara Bailey、Kishore Singh、Hannah Godefa 和 Adama Coulibaly 发了言。人权理事会把专题小组讨论分为两部分。

15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专题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讨论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厄瓜多尔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及⁴(还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日利亚(还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厄瓜多尔、芬兰和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卡塔尔(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突尼斯⁴(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代表：加拿大、埃及、斯洛文尼亚(还代表奥地利和克罗地亚)、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毛里塔尼亚人权理事会；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国际计划(还代表感恩国际、保护儿童国际、救助儿童会和国际救助儿童会)。

156.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部分专题小组讨论最后，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评论。

⁴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15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专题小组讨论的第二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讨论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爱沙尼亚、印度、墨西哥、纳米比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巴林、哥伦比亚、斐济、希腊、列支敦士登、尼泊尔、卢旺达、土耳其；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欧洲残疾人论坛、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

158. 同次会议上，专题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

159. 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6/30、第 23/25 和第 26/15 号决议，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分为两场专题小组讨论。

160. 第一次专题小组讨论是在同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进行的，重点讨论了“消除和防止对妇女和女孩的家庭暴力”这一主题。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专题小组讨论致开幕词。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秘书长兼非洲联盟结束童婚运动亲善大使 Nyaradzayi Gumbonzvanda 主持专题小组讨论。

161. 在同次会议上的第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中，讨论嘉宾 Marie Yves Rose Morquette Myrtil、Blanca Hernández Oliver、Nur Hasyim、Begoña Lasagabaster、Julia Estela Monárrez Fragoo 和 Sven Pfeiffer 发了言。人权理事会把专题小组讨论分为两部分，在同次会议上举行。

162. 随后，在第一次专题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讨论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中国(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厄瓜多尔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墨西哥、摩洛哥(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巴拉圭、菲律宾⁴(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埃及、挪威(还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联合彩虹社区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163. 在第一次专题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最后，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评论。

164.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第一次专题小组讨论的第二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讨论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根廷、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智利、厄瓜多尔、伊拉克、马里、摩纳哥、尼泊尔、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泰国、罗马教廷；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非洲国际文化协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

165. 同次会议上，第一次专题讨论的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166. 第二次专题小组讨论在同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举行。专题小组讨论的重点是“妇女的人权和参与权力和决策”。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专题小组致开幕词。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主席埃玛·阿维主持了专题小组讨论。

167.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嘉宾 Arancha González、Shirin Akhter、Lucrèce Falolou、Michèle Ollier 和 Lilian Soto 发了言。人权理事会把第二次专题小组讨论分为两部分，在同次会议上举行。

168. 随后，在第二次专题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讨论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厄瓜多尔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法国、黑山、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奥地利（还代表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克罗地亚、芬兰（还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盲人联盟。

169. 在第二次专题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最后，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评论。

170. 随后，在第二次专题小组讨论的第二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讨论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希腊、科威特、立陶宛、尼日尔、卢旺达；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国际发展法组织；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权利与发展全球网络。

171. 在第二次小组讨论的第二部分结束时，第二次小组讨论的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恐怖主义对所有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172. 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第 3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28/17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恐怖主义对所有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173.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专题小组致开幕词。人权理事会副主席莫图西·布鲁斯·拉巴沙·帕莱主持专题小组讨论。

174. 在同次会议上，讨论嘉宾 Ben Emmerson、Steven Siqueira 和 Mauro Miedico 发了言。人权理事会把专题小组讨论分为两部分。

175. 随后，在同次会议专题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讨论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还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古巴、厄瓜多尔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及⁴(还代表阿尔及利亚、约旦、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匈牙利⁴(还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瑞士⁴(还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丹麦(还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萨拉姆基金会、人权观察(还代表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

176. 在专题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最后，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评论。

17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专题小组讨论的第二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讨论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塞拉利昂、越南；

(b) 观察员国代表：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埃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尼日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罗马教廷；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还代表大赦国际)、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178. 在小组讨论的第二部分结束时，讨论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79. 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第 20 次会议和 6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和 3 下的专题报告和口头更新进行了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博茨瓦纳、巴西(还代表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智利⁴(还代表巴西、哥伦比亚和乌拉圭)、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⁴(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蒙古⁴(还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黑山、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卡塔尔(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国际发展法组织；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组织、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国际促进发展社、胡维基金会、全俄公共组织“俄罗斯选举法公共机构”、捍卫自由联盟、联合彩虹社区国际(还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还代表人权观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杜恩约协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英国人文协会、生殖权利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国际方济会、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还代表街头儿童联合会、根除童妓现象国际基金会(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计划组织和国际救助儿童会)、赫里奥斯生命协会、“最后的晚餐”社团、国际

佛教救济组织、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莫保罗络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国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组织、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Peivande Gole Narges 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救助儿童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联合国观察、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80. 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81. 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第 21 次会议上，中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国际人权两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和生效四十周年

182.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2，提案国是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秘鲁、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83. 在同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8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8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186.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1 号决议)。

187.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日本和南非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保护移民的人权：过境移民

188.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3，提案国为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肯尼亚、黑山、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和乌拉圭。安哥拉、亚美尼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海地、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89.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90. 也在同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9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92. 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 29/2 号决议)。

193.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 对投票作解释。

人权与国际团结

194.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6, 提案国为古巴, 共同提案国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后加入为提案国。

195. 在同次会议上, 拉脱维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 对投票作解释。

196.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拉脱维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 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97. 人权理事会以 33 票赞成、14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3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98.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7/Rev.1, 提案国是哥伦比亚和墨西哥, 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新西兰、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

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立陶宛、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多哥、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99. 在同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南非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0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4 号决议)。

201.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4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202.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还代表巴西、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摩洛哥、葡萄牙和罗马尼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10，提案国为巴西、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日本、摩洛哥、葡萄牙和罗马尼亚，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比利时、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缅甸、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尔维亚、新加坡、东帝汶、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20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5 号决议)。

司法机关、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04.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匈牙利⁵ 和墨西哥代表(还代表澳大利亚、博茨瓦纳、马尔代夫和泰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1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匈牙利、马尔代夫、墨西哥和泰国，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

⁵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埃及、斐济、海地、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突尼斯、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0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206.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6 号决议)。

207.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4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受教育权

208.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14/Rev.1，提案国是葡萄牙，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挪威、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越南。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德国、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09.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14/Rev.1 的修正案 A/HRC/29/L.31。修正案 A/HRC/29/L.31 的提案国为中国和巴基斯坦。

210. 也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11. 在同次会议上，应葡萄牙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29/L.31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212. 人权理事会以 9 票赞成、22 票反对、16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9/L.31。

213. 在同次会议上，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作了单独表决。

214.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进行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215. 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的表决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216. 人权理事会以 30 票赞成、0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9/L.14/Rev.1 序言部分第八段。

21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9/L.14/Rev.1(第 29/7 号决议)。

218.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4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219.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塞拉利昂和意大利⁵ 代表(还代表阿根廷、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马尔代夫、黑山、荷兰、波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15，提案国是阿根廷、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意大利、马尔代夫、黑山、荷兰、波兰、塞拉利昂、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乍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海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摩纳哥、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20.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⁵ (还代表阿根廷、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马尔代夫、黑山、荷兰、波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221. 也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2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2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第 29/8 号决议)。

224.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4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25.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17/Rev.1，提案国为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秘鲁、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希腊、冰岛、日本、卢森堡、摩纳哥、新西兰、波兰、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26. 在同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27.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9 号决议)。

228.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229.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3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和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18，提案国为厄瓜多尔和秘鲁，共同提案国为古巴、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希腊、海地、爱尔兰、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230. 在同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3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32.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233.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34. 人权理事会以 41 票赞成、0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10 号决议)。

235.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日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36.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3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还代表奥地利、巴西、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和波兰)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19，提案国为奥地利、巴西、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波兰，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乍得、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黑山、新西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克兰。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法国、海地、冰岛、以色列、马耳他、荷兰、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23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3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11 号决议)。

239.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240.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3 次会议上, 萨尔瓦多代表(还代表尼加拉瓜)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24, 提案国为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 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海地、洪都拉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希腊、危地马拉、日本、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241. 在同次会议上,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42. 也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12 号决议)。

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消除家庭暴力

243.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4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16/Rev.1, 提案国为加拿大, 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喀麦隆、乍得、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土耳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244. 在同次会议上, 沙特阿拉伯代表(还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A/HRC/29/L.16/Rev.1 的修正案 A/HRC/29/L.27 和 A/HRC/29/L.29。修正案 A/HRC/29/L.27 和 A/HRC/29/L.29 的提案国为巴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孟加拉国和苏丹后加入为这两项修正案的提案国。

245. 也在同次会议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A/HRC/29/L.16/Rev.1 的修正案 A/HRC/29/L.26 和 A/HRC/29/L.28。修正案 A/HRC/29/L.26 和 A/HRC/29/L.28 的提案国为巴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孟加拉国和苏丹后加入为这两项修正案的提案国。

246. 在同次会议上, 阿根廷、巴西、法国、日本、拉脱维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巴基斯坦(还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利比亚、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巴基斯坦代

表(还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利比亚、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发言中表示各会员国不赞同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 2、4、8(a)和(h)段以及第 9(a)段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247.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29/L.26 进行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248. 在同次会议上，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29/L.26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加蓬、加纳、越南

249. 修正案 A/HRC/29/L.26 以 13 票赞成、24 票反对、7 票弃权被否决。⁶

250.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29/L.27 进行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25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29/L.27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刚果、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加蓬、加纳、马尔代夫、越南

⁶ 三个代表团没有投票。

252. 人权理事会以 13 票赞成、23 票反对、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9/L.27。⁷

253. 在同次会议上，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29/L.28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加蓬、加纳、纳米比亚、南非、越南

254. 人权理事会以 14 票赞成、21 票反对、9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9/L.28。⁸

255. 在同次会议上，黑山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29/L.29 进行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256.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29/L.29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刚果、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加蓬、加纳、马尔代夫、尼日利亚、越南

257. 人权理事会以 12 票赞成、24 票反对、8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9/L.29。⁸

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投票。墨西哥代表随后说，该代表团本打算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⁸ 三个代表团没有投票。

258. 在同次会议上，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第 8(a)段进行了单独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反对：

博茨瓦纳、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59. 人权理事会以 29 票赞成、5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9/L.16/Rev.1 第 8(a)段。^{9 10}

260. 在同次会议上，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第 9(a)段进行了单独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反对：

博茨瓦纳、摩洛哥、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1. 人权理事会以 30 票赞成、3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9/L.16/Rev.1 第 9(a)段。

26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9/L.16/Rev.1(第 29/14 号决议)。

⁹ 一个代表团没有投票。

¹⁰ 南非代表随后说，该代表团的投票有误，它本打算对决议草案第 8(a)段投赞成票。

263.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南非代表在表决后发言, 对投票作解释。

人权与气候变化

264.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第 44 次会议上, 孟加拉国和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21, 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和菲律宾, 共同提案国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危地马拉、海地、毛里塔尼亚、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葡萄牙、圣卢西亚、斯里兰卡、瑞典、东帝汶、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后加入为提案国。

265. 在同次会议上, 拉脱维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6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7. 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15 号决议)。

268.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 对投票作解释。

保护家庭: 家庭对实现家庭成员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贡献, 尤其是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269.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 沙特阿拉伯和埃及¹¹ 代表(还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乌干达)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25, 提案国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 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代表除南非外的非洲国家集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代表除阿尔巴尼亚外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斯里兰卡和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除阿尔巴尼亚外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后撤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代表除阿尔巴尼亚和巴基斯坦外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另见第 280 段)、海地、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70.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宣布, 对决议草案 A/HRC/29/L.25 的修正案 A/HRC/29/L.36 已被撤回。修正案 A/HRC/29/L.36 的提案国为南非。

271. 也在同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还代表巴西、智利和乌拉圭)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A/HRC/29/L.25 的修正案 A/HRC/29/L.37。修正案 A/HRC/29/L.37 的提案国为巴西、南非和乌拉圭。智利和哥伦比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¹¹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272.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俄罗斯联邦代表(还代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乌干达)提出动议，暂停审议修正案 A/HRC/29/L.37。

273. 随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巴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

274. 根据同一条规则，对暂停审议修正案 A/HRC/29/L.37 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蓬、塞拉利昂、越南

275. 人权理事会以 22 票赞成、21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了暂停审议修正案 A/HRC/29/L.37 的动议。¹² 因此，理事会暂停审议修正案 A/HRC/29/L.37。

276.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¹³ 代表(还代表阿尔巴尼亚、智利和爱尔兰)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25 的修正案 A/HRC/29/L.38。修正案 A/HRC/29/L.38 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爱尔兰和挪威。智利、芬兰和瑞典后加入为提案国。

277. 也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25 的修正案 A/HRC/29/L.39。修正案 A/HRC/29/L.39 的提案国为比利时、卢森堡和乌拉圭。智利、芬兰和瑞典后加入为提案国。

278. 决议草案 A/HRC/29/L.25 的提案国接受了修正案 A/HRC/29/L.39，并对决议草案 A/HRC/29/L.25 作了相应的口头订正。

279.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¹³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和丹麦)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9/L.25 的修正案 A/HRC/29/L.40。修正案 A/HRC/29/L.40 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丹麦和挪威。捷克共和国、芬兰和瑞典后加入为提案国。

¹² 一个代表团没有投票。

¹³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280.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宣布，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9/L.25 的修正案 A/HRC/29/L.41 已被撤回。修正案 A/HRC/29/L.41 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因此，巴基斯坦后加入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9/L.25 的提案国(另见第 269 段)。

281.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爱沙尼亚(还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还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 A/HRC/29/L.38 和 A/HRC/29/L.40 作了一般性评论。

28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83.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和卡塔尔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29/L.38 进行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28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卡塔尔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29/L.38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加蓬、加纳、哈萨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越南

285. 人权理事会以 18 票赞成、23 票反对、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9/L.38。¹⁴

286.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和荷兰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29/L.40 进行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¹⁴ 一个代表团没有投票。

28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29/L.40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加纳、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加蓬、哈萨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越南

288. 人权理事会以 19 票赞成、23 票反对、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9/L.40。¹⁴

289. 在同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墨西哥、巴拉圭和南非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29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9/L.25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91. 人权理事会以 29 票赞成、14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9/L.25(第 29/22 号决议)。

292. 在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古巴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表达(包括以艺术形式的表达)自由的权利

293. 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 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 A/HRC/29/L.20。决议草案 A/HRC/29/L.20 的提案国为贝宁、拉脱维亚、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立陶宛、卢森堡、新西兰、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圣马力诺和突尼斯后加入为提案国。

294. 因此, 人权理事会没有审议决议草案 A/HRC/29/L.20 的修正案 A/HRC/29/L.32 和 A/HRC/29/L.33。修正案 A/HRC/29/L.32 和 A/HRC/29/L.33 的提案国是巴基斯坦(代表除阿尔巴尼亚和贝宁以外的伊斯兰合作组织)。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295. 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8/20 号决议提出了口头更新报告。

296.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297. 随后，在同日第 21 和第 22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委员会主席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¹⁵ (还代表卢森堡和荷兰)、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希腊、冰岛(还代表丹麦、芬兰、挪威、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士、突尼斯、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世界公民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新闻标志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犹太人大会。

298. 在同日第 2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所涉国家作总结发言。

29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300. 在同日第 23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B. 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301. 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主席迈克·史密斯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6/24 号决议提出了委员会的报告 (A/HRC/29/42)。

302. 在同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的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¹⁵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303. 随后，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和 6 月 24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委员会主席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中国、古巴、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爱尔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吉布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挪威、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士；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良心与和平国际组织、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观察、国际和睦团契、久比利活动社。

304. 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代表作为所涉国家作总结发言。

30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C.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306. 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米克洛什·豪劳斯蒂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29/43)。

307.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的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30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巴尼亚、中国、古巴、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俄罗斯联邦(还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卢森堡、缅甸、尼加拉瓜、挪威、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联合国观察。

309.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310.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311. 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第 24 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席拉·基塔鲁斯提出了她的报告(A/HRC/29/41)。

312. 在同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的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313. 随后，在同次会议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新西兰；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国际和睦团契、联合国观察。

314. 在同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315.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D.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316. 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第 24 和第 25 次会议以及 6 月 25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中国、古巴、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⁵ (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还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拉脱维亚(还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列支敦士登、黑山和乌克兰)、黑山、荷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冰岛、以色列、马来西亚、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国际人权文化协会、非洲发展协会、国际促进发展社、胡维基金会、萨拉姆基金会、阿鲁贝耶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还代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还代表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还代表国际方济会)、杜恩约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巴哈伊国

际社团、英国人文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探索中心、生殖权利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中间派民主国际、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民间协会(还代表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人权联系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华盛顿拉丁美洲问题办事处)、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联系会、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分会、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方济会(还代表梵天之女世界精神大学、国际环境法中心、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埃德蒙·赖斯国际、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盖亚基金会、全球大同协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清洁能源全球协会、耶路撒冷圣殿主权军事教团)、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基金会、人权之家基金会(还代表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人权法律中心、人权观察、“最后的晚餐”社团、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少数人权利团体、超民族和超党派非暴力激进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Peivande Gole Narges 组织、新闻标志运动、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联合国观察、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胜利青年运动、维瓦特国际、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还代表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

317. 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巴林、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尔代夫、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乌兹别克斯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318.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319. 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28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不断恶化的人权和人道局势

320.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还代表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4，提案国为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立陶宛、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321.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

322.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古巴、拉脱维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23.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324.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25. 同次会议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就经口头修改的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南非、越南

326. 人权理事会以 29 票支持、6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第 29/16 号决议)。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327.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44 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1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加拿大、冰岛、日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328.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29. 也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了言。

33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31.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32. 同次会议还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马尔代夫、黑山、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印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33. 人权理事会以 21 票支持、8 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17 号决议)。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334.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2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吉布提和索马里，共同提案国为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黑山、新西兰。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335.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拉脱维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两个成员国不赞同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336. 也在同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的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33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3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18 号决议)。

33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该成员国不赞同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社会论坛

340. 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28 次会议上, 2015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费萨尔·本·阿卜杜拉·亨扎布提出了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 2015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A/HRC/29/44)。

B.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341. 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28 次会议上, 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处临时代理处长代表第三届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提出了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论坛报告(A/HRC/29/29), 其中载有相关讨论概要。

C.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342. 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28 次会议上,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克里斯蒂安·吉耶尔梅-费尔南德斯提出了工作组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29/45)。

D.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343. 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28 次会议和 6 月 26 日第 32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以下与会者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加纳、印度、爱尔兰、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代表东盟);

(b) 观察员国代表: 奥地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突尼斯;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国际人权文化协会、国际促进发展社、萨拉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世界公民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还代表善牧修女会、全球大同协会、全球教育研究所、“首要人权”协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大同协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司法委员会、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人权法律中心、“最后的晚餐”社团、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和平、正义和人权国际研究所(还代表权利与发展全球网络)、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绿色祖国基金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塞尔瓦斯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社会论坛

344.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5/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卡塔尔(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345.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拉脱维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该会员国不赞同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34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47.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第 29/19 号决议)。

六. 普遍定期审议

348.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和 PRST/9/2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工作的结果。

34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主席指出，所有建议都必须被纳入普遍定期审议成果文件，而受审议国应明确表达其对所有建议的立场，或表示“支持”或表示“注意到”每项建议。

A. 讨论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350. 根据第 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下节概述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受审议国和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就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作的一般性评论。

吉尔吉斯斯坦

351. 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举行，审议遵循载于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吉尔吉斯斯坦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KGZ/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KGZ/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2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KGZ/3)。

352. 2015 年 6 月 24 日，人权理事会第 26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对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53. 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结果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4)，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没有充分解决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9/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354.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表示，该国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接受了 196 项建议中的 139 项。该国不支持 28 项建议，并将对其余 29 项建议的立场决定推迟到人权理事会 6 月份会议。在这其余 29 项建议中，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 11 项，注意到 18 项。政府将继续审查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一些建议没有得到支持，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建议不会落实。

355. 代表团就吉尔吉斯斯坦不支持并因此注意到的几项建议提供了补充说明。关于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向他们发出长期邀请的建议，该国定期接待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自 2001 年以来，七名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该国。政府原则上同

意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政府正在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

356. 代表团就其政府关于以下建议的立场作出了澄清：即建议废除不符合关于禁止基于性取向歧视方面的国际标准的法律。《宪法》保障生活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并受吉尔吉斯斯坦管辖的每个人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禁止基于性别、种族、语言、残疾、族裔、宗教、年龄、政治派别、教育、出身、财产或其他地位以及其他情况的歧视。因此，《宪法》保证不歧视原则将体现在任何新法律中。此外，《刑法》不含对性少数群体成员行使权利的任何限制。关于形成对非传统性关系积极态度的法律草案是由一群议员而不是政府发起的，其目的不是侵犯性少数群体的权利。

357. 根据《宪法》，吉尔吉斯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是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人权条约的条款直接适用。

358. 关于“外国代理人”法律草案，由议员发起的关于该法律草案的议会听证会于 2014 年 12 月举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期间出现了对该法律草案的负面评论。这一问题仍在两个委员会的审议之中，议会会议也没有安排对此进行讨论。

359. 《宪法》保障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包括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大众传媒法》符合大会的相关决议，信息自由的主要原则是通过披露事实和无恶意传播信息来争取信息自由的责任。这反过来意味着，记者应对其文字或广播承担全部责任，对传播的信息进行彻底核实是对社会负责的新闻工作的基础。

360. 2013 年成立的人权协调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国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八项以及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另外 40 项人权公约。自 2010 年以来，政府向六个条约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国家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权审议和审查个人申诉。

361. 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加紧努力，确保保护人权和尊重法治。国家已经做出认真努力，使立法符合《宪法》的规定和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已经制定了一项新政策，为进一步改进立法及其实际落实制定指导方针，从而加强人权机制、改善治理，并改革执法机构和司法系统。

362. 政府将继续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发展特点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特征。政府一直在考虑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的方式和机制。人权协调委员会正在考虑采取综合办法落实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

363. 在通过吉尔吉斯斯坦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发言。

364. 白俄罗斯提到吉尔吉斯斯坦在第二轮审议期间采取了负责任的方法，并指出该国政府支持大多数建议，这表明该国致力于加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365. 中国赞扬吉尔吉斯斯坦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中国提出的实施减贫战略的建议。

366. 古巴欢迎吉尔吉斯斯坦第一轮审议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这表明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古巴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古巴提出的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将其作为消除贫困和确保残疾人权利和生活质量的手段的建议。

367. 加纳指出，设立国家防止酷刑中心，通过《儿童法》和和平集会法案，表明政府致力于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它鼓励吉尔吉斯斯坦在法治和善治的基础上加强尊重人权。

368. 印度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量建议。该国从参与审议中获益匪浅，并将在未来几年继续努力落实其接受的建议。

369. 科威特提到吉尔吉斯斯坦承诺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包括关于设立人权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科威特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接受了科威特关于向贩运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和服务的建议。

370. 俄罗斯联邦指出，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它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努力加强人权机构和机制，并使立法和立法实践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371. 塞拉利昂赞扬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量建议。它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将努力确保更好地防止童婚或早婚，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司法机构的作用，确保法治；这些情况表明该国致力于促进人权。

372. 塔吉克斯坦提到吉尔吉斯斯坦承诺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通过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立法，并加紧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和尊重法治。

37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到吉尔吉斯斯坦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该国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取得进展。

374. 越南赞扬吉尔吉斯斯坦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到吉尔吉斯斯坦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越南提出的两项建议。

375. 阿富汗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建设性地参与审议，并接受了提出的大量建议。它提到吉尔吉斯斯坦坚定承诺加强法治及民主机构，并使立法符合《宪法》和国际标准。

376. 阿尔巴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大量建议，并鼓励该国落实这些建议。它还鼓励该国努力改善拘留条件，遏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改进出生登记程序。它赞赏地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人权协调委员会，并鼓励该国加强执行人权标准的机构能力。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77. 在通过吉尔吉斯斯坦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6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378.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表示关切的是，该国试图限制结社自由，要求非政府组织登记为“外国代理人”并限制其外国资金。它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关于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 8 项建议，并鼓励该国将这些承诺转化为有效改革。它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拒绝了呼吁通过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几项建议。

379. 人权观察指出，尽管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要求追究 2010 年 6 月事件相关不法行为责任的建议，但政府未能充分解决该国南部的这些不法行为。议会正在审议反同性恋“宣传”法案和“外国代理人”法案，这两项有问题的法案将严重限制结社和表达自由。尽管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然存在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和歧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问题。

380.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表示，有关新修正案草案允许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封锁网站，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作出模糊的定义，这可能导致宽泛解释，威胁到表达自由。关于“外国代理人”的法律将确立政府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更广泛控制，并允许暂停这些组织的活动。此外，第十九条呼吁吉尔吉斯斯坦撤销相关修正案草案，该草案试图禁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形成积极态度。

381.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表示，尽管该国接受了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建议，但侵犯他们基本人权的仍在增加。议会仍在讨论禁止对非传统性关系形成积极态度的歧视性反宣传法案。如果获得通过，该法案将关闭人权维护者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所有大门。对该法案本身的公开讨论造成针对这些人的仇恨犯罪和暴力行为增加。

382. 大赦国际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对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限制日益增加，少数群体遭受歧视和暴力，以及政府未调查 2010 年 6 月事件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议会一直在审议一项关于“外国代理人”的立法草案，法案如果获得通过，可能将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定为刑事犯罪，并限制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大赦国际提到该国缺乏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承诺。

383.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感到遗憾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吉尔吉斯斯坦没有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此外，该国没有接受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以及颁布具体反歧视立法的建议。抢婚现象必须停止。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 150 项建议。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84.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96 项建议中，吉尔吉斯斯坦接受了 150 项，注意到 46 项。

385.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真诚感谢人权理事会和各国举行建设性对话，以及它们在审议期间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话和通过国家报告将有助于进一步执行国家相关政策，以履行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386. 最后，代表团强调吉尔吉斯斯坦决心进一步改善其人权状况，并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法的文字和精神。这一进程很复杂，需要系统的努力，以及所有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代表和政府机构的合作和投入。政府将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保持密切和建设性的对话。

基里巴斯

387. 关于基里巴斯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举行，审议遵循载于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基里巴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KI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KI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KIR/3)。

388. 2015 年 7 月 1 日，人权理事会第 41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对基里巴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89. 关于基里巴斯的审议结果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5)，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没有充分解决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9/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390. 6 月 30 日，基里巴斯发文表达了对未决建议的立场，并致函通知人权理事会，它对无法派代表出席理事会该届会议感到遗憾。因此，理事会根据基里巴斯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5 和 A/HRC/29/5/Add.1)，着手审议基里巴斯的结果。该报告及其增编以及基里巴斯提供的补充资料构成审议的结果。

391.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宣读了基里巴斯代表的来信，该国在信中感谢理事会将审议基里巴斯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工作从 2015 年 6 月 24 日重新安排到 7 月 1 日。基里巴斯表示，如果要促进国家对审议结果的自主权，就必须开展审议结果的协商进程。对于像基里巴斯这样一个分散在 350 多万平方公里海洋中的小国来说，广泛协商具有挑战性，所耗时间比预期要长。因此，该国欢迎理事会理解并决定重新安排审议的时间。对于收到的建议，基里巴斯接受 70 项，考虑了 32 项，最后注意到 13 项。在考虑的 32 项建议中，基里巴斯表示将继续与包括其他政府部委和部门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建设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期考虑今后接受这些建议。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

392. 在通过基里巴斯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5 个代表团发言。

393. 中国感到高兴的是，基里巴斯建设性地参与审议并接受大多数建议。它赞扬该国接受中国提出的增加教育投资、提高入学率和教育质量，强调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与国际社会积极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建议。中国赞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努力增加就业、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保护残疾儿童、难民和移民。中国支持通过基里巴斯工作组的报告。

394. 古巴满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通过了保护儿童、青年、家庭和教育的法律，并设立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其他重大成就包括免费提供保健服务和达成有利于基里巴斯人民的国际合作协定。古巴高兴地注意到，基里巴斯接受了古巴提出的开展国家发展计划后续行动，以期加强社会保护和性别平等的建议；古巴建议通过基里巴斯工作组的报告。

395. 加纳满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在落实第一轮审议的一些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它赞扬该国通过《家庭和睦法》、《教育法》、《儿童、青年和家庭福利法》以及设立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的宪法修正案。它鼓励基里巴斯进一步加强促进人权的承诺。加纳建议通过基里巴斯工作组的报告。

396. 塞拉利昂感到高兴的是，基里巴斯努力落实上轮审议的建议；然而，它希望该国能够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对这些建议的意图。塞拉利昂提到基里巴斯表示打算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以及该国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它赞扬基里巴斯建立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联盟，并呼吁国际社会为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援助。塞拉利昂支持通过基里巴斯工作组的报告。

39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基里巴斯在人权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通过 2013 年《儿童、青年和家庭福利法》和 2013 年《教育法》，并设立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尽管面临经济困难，基里巴斯对建设性对话仍表现出开放态度，并承诺实现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目标。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通过基里巴斯工作组的报告。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98. 在通过基里巴斯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两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399. 国际方济会感到高兴的是基里巴斯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并提到需要采取紧急全球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它欢迎基里巴斯收到各项建议，特别是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建议。该组织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将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置于即将在巴黎举行的谈判的中心，并坚持采取人权为本的办法。它建议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例如建立一个联合国特别程序。

40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欢迎通过《儿童、青年和家庭福利法》和政策以及《家庭和睦法》。它敦促基里巴斯划拨适当资源实施这些法律。它提到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并强调需要通过一系列措施减少新生儿死亡情况。儿基会还敦促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相关任择议定书，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儿基会为此提供了技术支持。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01.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15 项建议中，基里巴斯支持 70 项，注意到 45 项。

几内亚

402. 关于几内亚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举行，审议遵循载于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几内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GI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GI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GIN/3)。

403. 2015 年 6 月 24 日, 人权理事会第 26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对几内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04. 关于几内亚的审议结果包括: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6)、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9/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405. 几内亚代表团指出,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发表了积极意见并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对几内亚给予支持。

406. 几内亚收到了 194 项建议, 这不仅会巩固已有成果, 也将继续开展必要的改革, 以建立一个尊重人权的法治国家。

407. 1 月份, 几内亚决定在与该国的相关机构、政治和社会伙伴磋商之前, 推迟对所有建议采取立场。该国已经就这些建议发起了一个大规模的传播和提高认识运动, 以使利益攸关方更加熟悉这些建议。

408. 政府就这些建议进行辩论后, 在一次研讨会上向民间社会组织传达了立场。在研讨会上, 这些组织承诺协助当局落实所接受的建议。

409. 已经成立了一个建议后续行动和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民间社会代表和负责起草人权机制报告的部际委员会成员组成。

410. 关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审判方面的建议, 政府致力于通过公正公平的审判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411. 该国将对安全和司法部门进行改革, 以使司法可信, 国防部队尊重人权。

412. 关于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建议, 政府致力于继续其社会和体制改革, 以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

413. 代表团重申政府承诺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并使每个几内亚公民都能充分享有这些权利, 特别是在即将举行的选举的情况下。巩固和扩大这些权利非常重要。

414. 关于和解进程, 政府发起了全国协商, 以便为包容性和协商一致的和解进程确定一致和适当的方法。

415.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 当局继续努力使该机构运作, 使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416. 鉴于国际危机和埃博拉病毒爆发造成的健康危机，几内亚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保证公民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417. 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困境的特征是强烈抵制变革，政府因而注意到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和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这一立场并不明确，因为政府的作用是确保所有公民享有权利。该国将开展关于死刑的提高认识运动，并将发起一场全国辩论。代表团强调，提议废除死刑的《刑法》修正案已经起草并将提交国民议会。

418. 鉴于几内亚公共机构薄弱和社会文化方面的阻力，该国人权领域的挑战显而易见，问题的复杂性也非常明显。然而，争取人权是当务之急。代表团提到公共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419. 最后，代表团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几内亚及其人民。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的意见

420. 在通过关于几内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9 个代表团发言。

421. 尼日尔赞扬几内亚设立人权和公民自由部，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歧视和暴力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

422. 卢旺达感到高兴的是，几内亚接受了大量建议，特别是卢旺达提出的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进程的建议。

423. 塞内加尔赞扬几内亚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批准数项任择议定书。该国致力于继续司法领域的改革，包括设立司法改革指导委员会。当局致力于确保妇女和弱势群体充分享有权利。

424. 塞拉利昂提到该国历史上首次新设立了人权和公民自由部。由于几内亚是一个受埃博拉影响的国家，可以理解的是，政府一直关注健康危机，解决污名化问题，并处理埃博拉病毒疫情影响的后果。塞拉利昂呼吁进一步提供技术、政治和体制援助，帮助几内亚履行人权承诺和义务。

425. 南非欢迎几内亚接受多项建议。它欢迎该国取得的进展，包括近期努力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以及努力抗击埃博拉病毒疫情。南非鼓励几内亚继续应对面临的制约和挑战，包括在民主化进程和建立改革的背景下。

426. 苏丹感到高兴的是，几内亚采取了促进和保护公民人权的措施，特别是在 2014 年埃博拉病毒爆发后。苏丹祝愿该国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成功。

427. 多哥赞扬几内亚在落实第一轮审议建议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它赞赏地注意到，政府接受了第二轮审议的大部分建议，包括多哥提出的建议。最后，多哥请国际社会协助几内亚落实这些建议。

4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几内亚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队，旨在确保促进家庭和反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政策。它承认第二轮审议反映出，政府为履行人权承诺和实现目标做出了各项努力。它鼓励几内亚继续加强社会政策，从而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

429. 阿尔巴尼亚赞扬几内亚落实各项建议，特别是设立人权和公民自由部。它还欢迎该国在消除对妇女和弱势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方面取得重大成功，以及实施各项改革以确保他们充分享有权利。

430. 博茨瓦纳赞扬几内亚继续努力建设一个拥有高效公共机构的民主国家。它还赞扬该国采取措施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它感到高兴的是，几内亚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31. 布基纳法索表示，尽管埃博拉病毒疫情加剧了政治、经济和社会困境，但几内亚为建设一个尊重人权的国家做出了巨大努力。它祝愿该国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方面一切顺利，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援助。

432. 中国赞扬几内亚决定接受大多数建议，包括中国提出的一项建议。中国敦促该国继续努力改善人权和公共卫生，纠正对妇女的偏见，努力消除旧的不健康做法，并提高应对埃博拉病毒疫情和其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433. 科特迪瓦赞扬几内亚接受了多项建议。科特迪瓦鼓励政府巩固成就并继续努力应对剩余挑战，同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几内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434. 古巴承认几内亚为减少饥饿和贫困所做的努力，并重申应确保国际社会支持政府改善人民获得医疗保健的行动。必须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援助，支持该国努力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包括抗击埃博拉威胁。古巴欢迎几内亚接受古巴提出的建议。

435. 吉布提鼓励几内亚继续人权改革，以便巩固基于民主原则的机构。它还建议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支持几内亚落实这些建议。

436. 埃塞俄比亚感谢几内亚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建议，即继续提供有效培训，建设武装部队、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的人权能力，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人权能力；以及加强努力遏制对妇女和儿童有害的传统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437. 加纳赞扬几内亚任命人权和公民自由部长，以及不断在司法和选举领域进行改革。它敦促政府认真考虑有效落实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批准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和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在阿克拉设立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支持几内亚和其他西非国家抗击埃博拉病毒疫情，反映出国际社会致力于帮助几内亚人民享有健康权。

438. 科威特欢迎几内亚致力于人权公约和普遍定期审议，这表现在该国实施旨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准的国家政策。它赞扬该国为保护所有弱势群体并确保他们享有人权而修订立法，修订工作兼顾了所有方面的人权。

439. 马里欢迎几内亚努力落实其第一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特别是在教育、司法和安全领域。它鼓励当局加强行动，促进所有几内亚公民的福祉。马里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该国已经启动的改革。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40. 在通过对几内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4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441. 人权观察提到政府自 2010 年以来在解决严重人权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当局减少了安全部队的不法行为，并在解决长期有罪不罚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在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司法部门开始调查 2007 年和 2013 年大量政治示威者被杀、2009 年反对派支持者遭到屠杀和强奸以及 2012 年 Zoghota 村发生的杀人事件。然而，大多数案件的进展受到资源不足和安

全部队成员不响应司法传唤的阻碍。它敦促几内亚加紧努力，确保这些案件和其他类似案件的司法公正。此外，它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未能在 2015 年选举之前向所有族裔群体的公民提供平等保护，特别是支持政治反对派的公民。人权观察鼓励几内亚迅速落实确保调查安全部队侵害行为的建议。它感到鼓舞的是，酷刑案件明显减少，该国设立了最高法官委员会，并修订了关键法律文本。然而，司法系统的显著缺陷继续破坏法治。监狱拘留中心的运作水平低于国际标准，巡回刑事法院没有定期开会。最后，人权观察支持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442.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和几内亚捍卫人权和公民权利组织赞扬几内亚接受了大量建议以及人权和公民自由部在这方面作出承诺。两个组织欢迎该国采取措施使国家立法符合几内亚加入的国际公约，并赞扬几内亚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犯罪。它们呼吁几内亚禁止一夫多妻制，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解除对堕胎的刑事定罪。在军事司法方面，它们呼吁政府审查相关法律草案，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们欢迎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大屠杀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希望在 2016 年进行审判。它们对前军政府首脑穆萨·达迪斯·卡马拉正在竞选总统感到关切，指出被推定负有责任的任何人都不能免除出庭对其行为承担责任的义务。

443. 大赦国际感到高兴的是，几内亚努力在埃博拉病毒疫情带来挑战性条件的情况下保护和促进人权。它欢迎几内亚接受关键建议，包括保护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以及确保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的建议。然而，它极为关切的是，安全部队在 2015 年总统选举前持续犯下侵害行为。大赦国际称，在过去十年中，示威期间至少有 357 人死亡，数千人受伤，安全部队应对绝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它敦促当局立即采取行动，落实该国接受的建议，结束过度使用武力和有罪不罚现象。这包括修订限制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的法律。它再次呼吁建立独立的投诉机制，调查警察侵犯人权行为。最后，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几内亚不愿意接受废除死刑以及取消同性性活动刑事定罪的建议。

444.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祝贺几内亚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它赞扬该国努力改革司法和安全部门以及刑法和矿业法，并努力打击贩毒和腐败。人权高专办办事处设立以及成立人权和公民自由部也受到赞扬。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政治暴力日益普遍，并导致社会紧张局势、种族仇恨和种族主义加剧。它感到关切的是，极端主义团体和一些政治人物在媒体和网络上发表仇恨言论，这些行为对和平、安全和民族凝聚力构成威胁。此外，尽管下令实施 2009 年 9 月 28 日大屠杀的一些人受到起诉，但这些罪行的主要责任人仍逍遥法外。它敦促几内亚尊重和平示威的权利，保障媒体的安全和自由，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善监狱条件。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45.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收到的资料，在收到的 194 项建议中，几内亚接受了 179 项，并注意到 15 项。

446. 几内亚代表团再次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积极贡献。

447. 理解人权问题必须结合几内亚机构的现实。国家面临巨大挑战，必须在维护民主原则的同时建设能够履行宪法和国际义务的机构。

448. 几内亚必须应对结构性挑战和助长暴力的局势，特别是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最弱势人群的暴力。

449. 在现代与传统的斗争中，几内亚不得不与边缘力量进行斗争，这些边缘力量在处理脆弱的公共机构时拥有巨大的社会力量。

450. 该国必须通过和解和过渡期正义进程总结历史。为了建设一个尊重人权的国家，有必要在教育 and 培训领域进行大量投资。扭转暴力趋势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非常重要。

451. 最后，代表团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几内亚确保所有公民享有权利，并重申该国致力于落实审议提出的建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52.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举行，审议遵循载于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LAO/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LAO/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LAO/3)。

453. 2015 年 6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54.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7)、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及其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9/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45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认为这是一个有益的机制，为各国提供了一个突出各自国家促进人权的努力的良好机会。

456. 代表团真诚感谢其他代表团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为该国多民族人民推进人权所做的努力给予积极评价。

457. 审议结束后，由外交部和主要机构组成的国家人权指导委员会就审议结果和建议向政府机构、群众组织、外交界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了汇报、审评和磋商。

458. 国家在审议建议时考虑了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所有观点、意见和评论。正在进行的修订《宪法》和《刑法》的进程，以及编制第八个国民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2016-2020 年)和其他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都涉及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层面，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459. 在收到的 196 项建议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完全支持其中的 116 项，并注意其余建议。国家并未全面支持注意到的建议，因为有些建议只能得到部分支持，或者不符合国家宪法和法律，没有反映国家的实际情况，或者由于某些因素，包括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国家不准备落实这些建议。大多数注意到的建议都是重复的或相互重叠，可以归纳为不到 20 项建议。

4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在努力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权时考虑注意到的建议。

46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七项核心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老挝正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关于其他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和创造未来加入的必要条件。关于允许个人申诉的任择议定书，该国的优先事项是集中努力执行其批准的公约，包括加强处理申诉的国家程序。

46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向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将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保持定期对话。政府将逐案研究和考虑向其他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463. 尽管《刑法》中存在死刑，但已长期不执行死刑。此外，死刑不适用于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孕妇。尽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决心考虑修订《刑法》，使其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但它需要更多时间进一步研究该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64. 所有公民都有权表达自己的观点，并对国家行政部门发表评论。没有任何法律允许压制或阻碍行使基本权利。2014 年，政府发布了一项关于互联网信息管理的法令，以管理和便利互联网的使用，为享有更负责地获取信息和表达观点的权利提供了法律基础。大众传媒法、关于协会、基金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法令以及关于执行国际非政府组织法令的指导方针应为这些组织的活动提供法律框架。

465. 关于失踪人员宋巴·宋喷的案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强调，2015 年 1 月审议期间，代表团团长就该案件作了澄清和解释。有关当局已经并仍在认真进行调查，并且将继续调查，以查明真相并依法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失踪人员案件复杂且难以快速解决，需要更多时间。

466. 代表团真诚感谢国际社会对该国发展提供宝贵支持，以及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该国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做出贡献。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的意见

467. 在通过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7 个代表团发言。

468. 布基纳法索鼓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落实接受的建议，并希望国际社会的支持使当局能够履行该国对第二轮审议后续行动所作的承诺。

469. 柬埔寨表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柬埔寨提出的两项建议，即努力促进和保护老挝人民文化权利，以及执行该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和《东盟人权宣言》。

470. 中国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决定接受大多数建议。中国感到高兴的是，该国接受了关于增加教育投入、进一步提高女童入学率，以及利用立法、政策、教育和其他手段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建议。

471. 古巴对政府为减少贫困所做的工作感到高兴。它赞扬该国的公共卫生和教育改革，这些改革改善了全民的卫生和教育服务。古巴认为，通过实施国家、社会和经济政策，老挝将能够使人民摆脱贫困。

47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感到高兴的是，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承诺并积极努力，这将有助于所有人享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

473. 吉布提提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高度重视 2010 年审议提出的建议，这表现在老挝随后在政府官员、利益攸关方和公众中分发翻译成老挝语的材料。吉布提非常赞赏政府接受 2010 年审议的建议。

474. 埃及欢迎该国努力通过五年计划等积极的政策和立法改革促进人权，加强反腐败措施，加快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取得进展。它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从财政和技术上协助政府应对未爆弹药的挑战。

475. 科威特赞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虽然面临各种障碍和挑战，包括基础设施欠发达、自然灾害、疾病传播、人力资源缺乏和预算限制，但仍在人权领域取得诸多成就。国家的重点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科威特鼓励该国继续努力加强工作、教育和健康权。

476. 印度赞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接受多达 116 项建议，包括印度提出的三项建议中的两项。它认为，该国将在未来几年继续努力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477. 印度尼西亚赞扬政府继续致力于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这表现在政府接受了第二轮审议的多项建议。它特别高兴的是，该国接受了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加快起草打击人口贩运法的建议。

478. 越南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持续努力感到高兴，并祝贺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它赞扬该国接受并承诺落实多项建议，包括越南提出的建议。它重申将继续与该国内合作，为该国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做出贡献。

479. 马来西亚满意地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接受其提出的消除贫困，以及关于针对处理人口贩运相关问题的法官官员的能力建设方案的建议。它赞扬该国通过加强法治、治理和公共行政不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480. 缅甸提到该国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缅甸提出的三项建议。

481. 菲律宾提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感到高兴的是，该国已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例如实施发展法治的总体计划。

482. 塞拉利昂表示，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已被纳入国家规范和政策，以及 2011-2015 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塞拉利昂希望《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方面的其他建议得到政府的支持，以期在今后加以落实。

483. 新加坡欢迎该国承诺继续认真调查宋巴·宋喷失踪一案。它希望有关当局尽快解决此案，并给予其家人急需的救济。新加坡仍然致力于继续与该国外合作，使其实现发展目标。

484. 斯里兰卡赞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到老挝通过了 2014 年残疾人法令，并拨款约 7,500 万美元以发展国家监狱系统。它还赞扬该国努力确保法治和减少贫困。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85. 在通过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6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486.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感到遗憾的是，政府仅注意到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的建议。政府尽管在第一轮审议时承诺努力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创造有利环境，但继续限制这些群体的活动。这种限制的一个例子是新出台的信息管理法令将网上批评政府定为刑事犯罪。此外，该组织对政府不愿有效调查宋巴·宋喷的强迫失踪案件表示遗憾，并再次呼吁立即对此人失踪的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它感到关切的是，现行法律继续对媒体自由施加严格限制。该组织呼吁政府为落实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

487. 人权观察表示，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表明，政府的意向声明和相关计划、法律和法令之间存在严重差距，而且自 2010 年上次审议以来，该国在人权方面进展甚微。该国宣布正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与该国未能对著名民间社会领袖宋巴·宋喷遭强迫失踪的情况开展可信和公正的调查形成了鲜明对比。虽然政府声称愿意听取有助于调查的意见或建议，但拒绝了其他国家的多项技术援助提议。此外，政府没有解释通过互联网信息管理法令的原因，法令中载有允许限制表达自由的条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未能接受那些代表真正、具体进步承诺的建议。

488.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感到遗憾的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支持关键人权领域的一些建议。它鼓励政府落实关于任意逮捕和强迫失踪案件的建议。司法当局应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对著名民间社会倡导者宋巴·宋喷失踪一事开展独立和彻底的调查。政府有义务尊重包括互联网在内的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权利，自 2014 年 9 月通过第 327 号法令以来，当局骚扰并逮捕了一些对政府进行合法批评的人士。该组织要求政府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

489. 联合国观察特别对存在大量强迫失踪情况和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受到持续限制感到严重关切。它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支持对失踪案件进行独立和深入调查，以及修订总理互联网法令的建议。它提到宋巴·宋喷失踪一事，指出政府未能遵守透明和问责的国际义务。该组织敦促政府调查所有强迫失踪案件，并终止这种做法。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政府通过了一项极端的互联网法令，对表达自由的限制超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限度。

490. 久比利活动社提到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一些进展，包括长期关押的基督教良心犯的人数减少。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宗教少数群体继续受到歧视和骚扰，包括逮捕、拘留、驱逐、罚款和强迫放弃信仰。它敦促政府释放所有因宗教原因被拘留的囚犯，并在发生非法拘留的情况下确保充分调查。它还要求政府修订立法，使其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协定。政府正在审查关于宗教活动治理和保护的第 92 号法令，该法令具有歧视性，容易被滥用，因为它使用模糊的词语禁止宗教信徒“分裂族裔群体或宗教，造成社会混乱”。

491. 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支持关于宋巴·宋喷强迫失踪案件的多项建议，同时指出，政府未能对他的失踪开展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它还指出，政府正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然而，该组织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拒绝了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呼吁，特别是邀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此外，当局决定拒绝为寻找宋巴·宋喷提供的技术援助表明，老挝缺乏维护法治和保护公民权利的真正承诺。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92.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96 项建议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 116 项，并注意到 77 项。该国对 3 项建议作了详细说明，并解释了支持其中的哪一部分，注意到其中的哪一部分。

4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再次真诚感谢其他代表团积极评价该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并理解该国在促进和保护老挝人民人权的国家努力中面临的制约和挑战。

49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获得了许多经验，这为该国提供了机会，可以在国家一级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与国际社会进一步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以推进全球人权事业。

495.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精神，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其加入的人权条约以及其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它期待通过落实建议，与国际社会继续合作和交流人权经验。

西班牙

496 关于西班牙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举行，审议遵循载于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西班牙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ESP/1 和 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ESP/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ESP/3)。

497. 2015 年 6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西班牙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98. 关于西班牙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8)、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及其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9/8/Add.1和Corr.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499. 西班牙代表团再次感谢参加对西班牙的第二轮审议的国家。它还承认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人民监察员)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确保了普遍定期审议对西班牙促进和保护人权产生最大影响。

500. 几个部委详细分析了西班牙收到的189项建议。此外,2015年3月,政府与民间社会举行了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听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501. 西班牙提交的工作组报告增编是有关各部委之间经过长时间讨论的结果,讨论的目的是确保政府对每项建议采取现实可行的立场。为此,按照其他国家使用的模式,西班牙将建议分为三组:接受、部分接受和注意到。

502. 部分接受类的建议最初用于以下建议:(a)西班牙原则上同意但只能部分落实的建议,(b)西班牙不同意最佳落实方式的建议,或(c)西班牙可以接受一部分但只能注意到其余部分的建议。政府决定重新考虑对大多数部分接受的建议的立场,以便人权高专办能够收集支持和注意到的建议的确切数量。

503. 本次审议的结果是,西班牙接受了169项建议,其中部分接受了5项(131.45、131.59、131.61、131.180和131.187)。该国认为建议131.45得到落实,并认为没有必要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关于建议131.59和131.61,西班牙认为关于确保被拘留者立即获得法律援助的部分已经落实。关于建议131.180,它认为关于修订《公共安全法》的部分已经得到落实,因为该规范包括遵守人权法和义务的明确规定,在最近的议会辩论中已经得到审议。关于建议131.187,西班牙认为该国已经制定了关于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规程,遵守了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504. 西班牙注意到20项建议,即工作组报告增编的更正中提到的15项建议以及建议131.37、131.100、131.184、131.185和131.186。

505. 该国代表团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更正,以反映上述变动。此外,政府为证明其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及透明度编写了一份附件,详细解释了该国对每项建议的立场;它将向秘书处提供西班牙文和英文本附件。

506. 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的一些建议将对西班牙促进和保护人权产生特别影响。

507. 政府接受了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除其他重要职责外,将制定人权领域的指标,以改善西班牙现有的指标,这也是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西班牙当局已经开始就委员会的理想结构开展磋商。

508. 代表团提到在反对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斗争中通过的先进立法和措施。现行立法代表着高标准保护,没有必要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因此,政府不能接受这方面的建议。政府的目标是执行上述立法,同时在必要时进行所有必要的调整。

509. 一些建议涉及家庭暴力数字。在这方面，西班牙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家庭暴力数据收集系统的国家之一，其他国家认为该系统是一个典范。代表团重申，西班牙对家庭暴力采取零容忍政策，采取了广泛的措施，包括法律、行政、司法、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方面的措施。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的意见

510. 在通过对西班牙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6 个代表团发言。

511. 塞拉利昂欢迎西班牙代表团，并感谢其口头情况更新。它赞扬该国持续努力有效解决仇恨犯罪、歧视和人口贩运问题。它赞扬该国正在努力进行《刑法》改革并将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它还赞扬西班牙打算制定一项新的国家人权计划，鼓励西班牙根据其接受的建议颁布国家法律，并继续积极参与各种人权机制。

512. 苏丹欢迎西班牙代表团，并感谢其介绍和口头情况更新。苏丹赞扬西班牙接受大多数建议，包括苏丹提出的两项建议中的一项。它祝愿西班牙政府和人民一切顺利。

513. 多哥感谢代表团在通过报告期间分享信息。它提到尽管席卷各国的经济和金融危机造成了严重制约，但西班牙承诺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5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西班牙在审议期间表现出非常愿意提供信息，这使得能够就该国在人权领域的成就和挑战进行积极的互动对话。西班牙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并通过了执行这些条约的必要立法框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到高兴的是，西班牙努力克服障碍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515. 阿尔巴尼亚欢迎西班牙接受大多数建议，并赞扬该国承诺落实这些建议。它感谢西班牙接受阿尔巴尼亚提出的所有建议。它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实施机会平等战略计划、识别贩运受害者和解决儿童受害者特殊需求的程序以及罗姆人群体融入社会国家战略。它还赞扬西班牙高度重视和赞赏民间社会的建议。

516. 阿尔及利亚欢迎西班牙接受其就紧缩措施对最弱势社会群体的影响以及弱势群体儿童获得保健和教育机会提出的两项建议。它鼓励该国继续努力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特别是在地中海和其他地方一再发生移民惨剧的背景下。因此强烈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17. 安哥拉感到高兴的是，西班牙接受了收到的许多建议，包括安哥拉提出的建议。它欢迎政府与人权机制合作、开展刑法改革和通过第二个公民与融合战略计划。安哥拉满意地注意到教育系统的质量得到提高，这有助于减少性别暴力。

518. 保加利亚欢迎西班牙的审议结果通过，并对该国将促进和保护人权列为优先事项感到高兴。它相信西班牙将进一步改善国家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并提高人权机关的效力。它感谢该国承诺继续将性别平等政策纳入主流，并执行采取全面保护措施、遏制性别暴力的法律。

519. 布基纳法索对西班牙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感到高兴，这尤其体现在它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堪称典范的合作中。布基纳法索还感到高兴的是，西班牙接受了收到的许多建议，并欢迎政府承诺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

520. 乍得赞扬西班牙批准大多数人权文书，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于 2012 年提交中期报告。

521. 中国欢迎西班牙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接受大多数建议。中国感到高兴的是，西班牙接受了中国提出的相关建议，即继续加强打击种族歧视和不容忍问题，保护移民和少数群体的合法权利以及强调就业问题，特别是降低青年失业水平。

522. 科特迪瓦感谢西班牙重视收到的建议并在通过报告期间作出答复。它重申支持该国努力确保尊重、保护人权以及使境内所有人享有人权，并祝愿该国成功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523. 古巴感到高兴的是，西班牙接受了它提出的两项建议，即恢复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人员的保护措施，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它鼓励西班牙继续努力，全面处理危机对最弱势群体的利益造成的负面影响。它希望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将有助于改善西班牙境内所有居民的人权状况。

524. 加纳感谢西班牙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它感到高兴的是，西班牙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加纳提出的建议。它提到关于确保妇女参与决策、进一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确保残疾人投票权的建议。它赞扬该国接受加纳提出的结束族裔和种族貌相及种族歧视的建议，并鼓励西班牙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25. 印度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供信息并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它满意地注意到西班牙接受了一些建议，包括印度提出的五项建议中的四项。它相信西班牙将进一步加强努力，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5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西班牙落实审议中的一些建议。它强调西班牙的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包括歧视移民和少数族裔、歧视和虐待孤身移民儿童、移民儿童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方面面临障碍、边境地区过度使用武力、移民妇女的状况以及外国人在法律面前不平等。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27. 在通过西班牙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1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¹⁶

528. 欧洲委员会强调了西班牙面临的三个挑战，即庇护程序不足和非法移民问题、执法当局进行族裔貌相以及拘留条件不良。它欢迎该国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措施，并赞扬其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它欢迎西班牙签署《被判刑者转移公约附加议定书》，并鼓励西班牙批准该议定书。

529. 欧洲较少使用语言中心指出，它为西班牙的审议工作编写的报告详细阐述了对加泰罗尼亚语、巴斯克语、加利西亚语、阿拉贡语和阿斯图里亚语使用者的语言歧视案件。这种歧视包括警察实施身体虐待和法庭上存在侮辱性待遇。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在西班牙，这种形式的仇恨犯罪不可能获得司法正义。这种歧

¹⁶ 因时间限制而未能发言的利益攸关方的发言稿可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查阅：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9th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视是系统性和制度化的。该局建议政府制止这种歧视，并要求人权理事会对西班牙问责，以便采取措施确保结束对土著语言使用者的语言歧视。

530. 国际救助儿童会强调指出，西班牙接受了一些关于儿童贫困和教育的建议。政策改革和预算削减已经对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领域的儿童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分配充足的资源对于深入和全面分析法规对儿童权利的影响至关重要。它建议利用欧洲社会基金来抵消教育预算削减和第 14/2012 号皇家法令的措施。它呼吁西班牙确保少数群体儿童和移民儿童能够充分进入和纳入教育系统。

531.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敦促政府保障内战和佛朗哥独裁期间所犯罪行获得正义、真相和赔偿的权利。它请西班牙确保根据普遍正义原则对在国外犯下的罪行诉诸司法，并回顾 2014 年对司法组织法第 23.4 条的修正所确立的属地和国籍要求违反国际法。它敦促西班牙修订这些规定，承认佛朗哥独裁统治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与阿根廷司法当局合作调查这些罪行，并废除大赦法。

532.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感到高兴的是，西班牙接受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建议和关于确保性权利的建议 131.70。它敦促该国保证所有自治区和所有妇女都能获得避孕措施，并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落实这些措施的同时，还应修订立法，将性教育纳入从小学到高中的学校教育；为此，落实建议 131.141 至关重要。它敦促西班牙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国内提供性教育。

533. 国际人权服务社对新的公共安全法和近期的《刑法》改革表示关切，这两项法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将和平行使言论、集会和信息自由定为刑事犯罪。五名特别报告员批评了这两项法律，它们引入了模糊和不准确的概念，可以任意适用。公共安全法事实上授权政府阻碍人们和平抗议。国际人权服务社也对法律援助法改革感到遗憾，这意味着法律辩护的受益者会减少。

534.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表示，西班牙在支持所有领取最低收入的家庭方面存在巨大挑战。年轻人的处境令人震惊，因为缺乏他们可以发挥拥有的技能的足够工作。它欢迎西班牙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但感到遗憾的是仍有大量妇女，主要是非法移民成为贩运的受害者。它建议西班牙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营养不良，促进和实施关爱青年的政策，并确保全面保护贩运受害妇女。

535. 大赦国际欢迎西班牙接受关于保障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建议。它感到关切的是，西班牙法律不承认举行自发示威的权利。尽管西班牙接受了关于确保诉诸有效庇护程序和尊重不推回原则的建议，但继续阻碍面临侵犯人权行为的人诉诸此类程序，特别是在与摩洛哥的边境地区。它呼吁西班牙保障内战和佛朗哥统治期间(1936-1975 年)的受害者获得正义和赔偿的权利，并在《刑法》中单独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定为犯罪。

536. 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表示，经济危机对移民人口产生了更大的影响。从 2012 年起，处于非正规状况的移民被排除在国家卫生系统之外。因此，它支持敦促政府确保生活在西班牙境内的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社会权利和健康的建议。迄今为止，除了政府公开声明宣布立法外，立法没有任何变动。它敦促政府遵守其对社会权利方面的义务。

537. 国际明爱(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提请注意以下建议：执行第二个国家人权计划，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废除从休达和梅利亚即决遣返人员的做法，加强公职人员打击种族歧视的培训，建立公共安全法监督和观察系统，从根本上解决住房危机，处理打击贩运人口法，以及将国际合作视为一项公共政策，应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

538. 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感到遗憾的是，西班牙没有接受敦促它分析紧缩措施对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的建议。公共安全法将在不久的将来生效，遵守公民自由的情况因而有所下降。最后，该组织提到外国人越过休达和梅利亚的栅栏的问题，这两个城市像监狱一样；它还对生效的新规定严重限制庇护权感到遗憾。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39.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89 项建议中，西班牙支持 164 项，对另外 5 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说明西班牙支持这些建议中的哪一部分，注意到哪一部分；西班牙还注意到 20 项建议。

540.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发言。该国提到相关发言中提到的一些问题，并回顾说，该国对收到的所有建议的立场的详细解释载于报告附件，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关于经济危机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政府对采取的措施进行定期影响评估。此外，2013-2016 年国家社会包容行动计划包括 240 多项措施，旨在应对危机对社会特别是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

54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尚未得到欧洲联盟成员国批准。然而，西班牙始终寻求保障在该国的外国工人的权利，其立法在《宪法》、2000 年通过的关于西班牙的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法案，以及实施条例中为移民的权利提供了充分的保护。关于《公约》的任何决定都将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协调做出。

542. 关于公共安全法，法律对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没有限制。此外，和平示威的权利不需要事先授权，而只需要与当局沟通，当局可以为了保护其他基本权利等目的，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禁止这种示威，或者改变时间或路线。

543. 西班牙的吉普赛人有权享有与其他人口相同的权利，包括工作条件和法律保护。同样，2012-2020 年吉普赛人社会包容国家战略旨在改善获得正规就业的机会，减少工作无保障问题，以及提高这一弱势群体的专业资质。

544. 各个部委正在审查第二个国家人权计划草稿，以便通过一项长期计划，该计划的时间跨度将超过四年，并且不取决于立法机构的变化。与此同时，第一个国家人权计划的措施仍在实施中。

545. 西班牙承诺提交一份中期报告，以加强对其支持或部分支持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546.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宝贵和建设性的工作，除其他外，它使西班牙能够评估其他国家对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式的看法，并鼓励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开展对话。代表团再次感谢该进程的所有参与者，并感谢秘书处的长期协助和口译员的高质量工作。

莱索托

547. 关于莱索托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举行，审议遵循载于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莱索托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LSO/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LSO/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LSO/3)。

548. 2015 年 6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莱索托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49. 关于莱索托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9)、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受审议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9/9/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550. 莱索托代表团称，收到建议 169 项，支持其中 121 项，拒绝 24 项，另 24 项建议推迟至本届会议审议。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了政府在这些建议上的立场。

551. 莱索托欢迎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还欢迎关于准许特别报告员访问拘留场所的建议。政府将努力在近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建议 114.9, 莱索托部分接受该建议，拒绝其中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部分。

552. 莱索托欢迎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将就此事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553. 莱索托支持关于采取立法措施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建议。2011 年颁布了《打击贩运人口法》，2014 年启动了《2014-2016 年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战略框架与行动计划》。利益攸关方培训和公众宣传运动正在进行。此外，为保护儿童，2011 年《儿童保护与福利法》中专设关于贩卖儿童的一章。该法已简化并译成当地白话，以便易于传播使用。

554. 莱索托支持关于执行 2014 年 7 月国家打击贩运行动计划和颁布《打击贩运人口法》执行条例的建议，包括进行必要修改，以确保案件在地方法院而不仅仅在高等法院起诉。

555. 莱索托支持继续制定人权指标的建议。政府将继续评估和监督所有部门促进和落实人权的情况。还将继续评估各项政策，例如《国家战略发展规划》、《2020 年愿景》及其他政策框架和国家倡议等。正在制定一项人权政策，作为协调一致地履行人权义务的指导工具。

556. 莱索托支持关于采取措施确保普及出生登记的建议，包括为此简化必要要求和取消收费。该国澄清道，出生和死亡登记在全国各地均免费。工作人员定期举行公开说明会并走访学校、教堂和社交聚会，在这些场合进行登记。

557. 莱索托欢迎关于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惩处犯罪者和赔偿受害者的建议。向警方举报的暴力案件，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全部得到了调查。受害者获得了临时居所。该国尚未按照各项立法的规定设立赔偿基金。该基金将覆盖对所有犯罪受害人的赔偿，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

558. 莱索托支持关于实现政府支出的 15% 用于保健目标的建议。但由于资源有限，这一分配比例并不总能实现。过去三年中，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有所增加。

559. 莱索托不支持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莱索托《宪法》第 3 章阐明了国家政策的原则，这些原则涉及社会经济性质的权利。因此，批准该公约是自相矛盾的。

560. 莱索托不支持关于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建议。该国的优先事项是将已批准的公约纳入国家法律。

561. 莱索托不支持关于将诽谤去刑罪化和审查与媒体相关法律的建议。内阁即将批准一项媒体政策草案，该草案将定为参照，据以审查旧法律。

562. 莱索托不支持关于在宪法层面专门加强禁止歧视妇女的条款的建议。政府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有重大进展。王位继承和首领地位的相关问题尚未解决，该问题是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之依据。

563. 莱索托不支持关于审查和更新可能导致自我审查的法律，如《暴动公告》和《内部安全(普通)法》，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建议。这些法律确保了对公民的权利的尊重。

564. 莱索托不支持关于提供全面性教育和确保获得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合法安全堕胎的建议。大多数政府卫生设施都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关于使用首选避孕方法的教育。堕胎通常是非法的；但 2010 年《刑法》规定了可进行合法安全堕胎的情况。

565. 尽管面临挑战，莱索托仍致力于加快可持续经济增长，继续努力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改善所有人诉诸司法的情况，加大力度打击腐败，争取实现《2020 年愿景》及《国家战略发展规划》的目标。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的意见

566. 在通过关于莱索托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7 个代表团发言。

567. 马里称赞莱索托积极努力落实该国在第一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马里祝贺该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的公共政策和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并拟定了一项关于儿童保护和福祉的法律。

568. 尼日尔欢迎莱索托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的成绩。它肯定了该国采取多重立法和监管措施以改善儿童福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打击贩运人口。它还肯定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

569. 卢旺达感谢莱索托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570. 塞拉利昂称赞莱索托批准了若干主要人权文书，并新近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它欣见该国支持塞拉利昂提出的所有建议。

571. 南非欢迎莱索托取得积极进展，祝贺该国成功接受审议并接受了大量建议。它还欢迎该国努力执行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颁布关于社会发展的国家政策草案，并且政府承诺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

572. 苏丹满意地注意到莱索托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赞赏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苏丹提出的建议。

573. 多哥预先感谢莱索托将为执行建议，尤其是多哥提出的建议做出的努力，包括增加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缩小城乡差距以及执行更高效的预防和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

57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莱索托与普遍定期审议进行了全面、开放的合作，从而印证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它欢迎该国就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和为此对《宪法》进行的第六次修订所作的答复。它欣见该国努力履行在人权领域所作承诺，并祝该国成功执行建议。

575. 阿尔及利亚祝贺莱索托接受了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多数建议。它祝贺该国接受关于在全国获得保健和保障普及初等教育的建议。它祝愿莱索托成功执行建议。

576. 安哥拉欢迎莱索托接受了收到的多数建议。它称赞该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努力，主要是批准各项国际文书。它还称赞莱索托在教育和妇女权利领域以及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77. 博茨瓦纳称赞莱索托为实现民主与法治所作努力，并祝贺该国成功组建政府。莱索托受到严重贫困的影响，博茨瓦纳欣见该国努力解决不平等与贫困问题。该国已采取的农业补贴和减贫方案与政策等措施值得称道。

578. 布基纳法索认识到，莱索托在努力改善人权过程中面临诸多源自资源和能力的障碍。它欢迎莱索托接受了多数建议，鼓励该国广泛努力执行这些建议。它祝愿莱索托成功普及初等教育。

579. 中国欢迎莱索托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赞赏该国积极全面地答复了收到的建议。它还欣见莱索托接受了多数建议，包括中国提出的建议。

580. 古巴祝贺莱索托接受了各项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两项建议。政府致力于继续促进经济增长，这将创造生产性岗位和减轻贫困，还致力于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这十分令人鼓舞。它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建设援助。

581. 吉布提称赞莱索托为向条约机构提交各项报告所作的努力。它鼓励当局采取减贫举措，为老年人、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福利。

582. 埃塞俄比亚感谢莱索托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建议。它提及作为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一部分进行的全面国别审议，以及该国与人权理事会的接触，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583. 加纳欣见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量建议得到了莱索托的支持，包括加纳提出的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它鼓励莱索托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保持势头。它希望正在起草的媒体政策将诽谤去刑罪化。

3. 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584. 在通过关于莱索托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两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585.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在生活各个领域面临歧视和排斥，包括在参加社会保障计划方面。他们的隐私权受到侵犯，在劳动力市场上继续隐瞒自己的性取向。青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与家庭疏远，在校园遭到骚扰。边缘化的影响使他们处于社会边缘。如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受到排斥或被落在后面，普遍权利、消除艾滋病毒或发展就不可能实现。

586.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祝贺莱索托 2015 年举行了选举，并欢迎莱索托自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妇女可能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它关切的是，学校教师犯下性暴力和强奸女童的案件有所增加。它呼吁莱索托制定一项结束性暴力、种族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战略，并采取补充措施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它邀请该国废除歧视性法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将诽谤去刑罪化并废除死刑。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87.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69 项建议中，莱索托支持 137 项，就 1 项作了补充澄清，注意到 31 项。

588. 莱索托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在莱索托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的建设性对话和参与，由此产生了向政府提出的一些建议。

589. 政府的优先事项是确保遵守人权、民主并尊重法治和善政，上次审议所提出建议的落实程度和政府在本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之数量就体现了这一点。

590. 2015 年 2 月 16 日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传播审议结果，并帮助利益攸关方做好准备，以便开始执行针对各自任务的具体建议。随后成立了一个由政府各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协调委员会，其任务是监督执行进程。

591. 莱索托借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之机盘点了本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以及面临的挑战。

592. 代表团最后重申了政府对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承诺，并告知理事会，政府不仅向普遍定期审议，也向条约机构负责。

肯尼亚

593. 关于肯尼亚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举行，审议遵循载于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肯尼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KE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KE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KEN/3)。

594. 2015 年 6 月 25 日, 人权理事会第 2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肯尼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95. 关于肯尼亚的审议结果包括: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10),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596. 肯尼亚代表团对三国小组成员(中国、德国和纳米比亚)在该国第二次审议期间的承诺和援助表示衷心感谢。它感谢为 2015 年 1 月审议作出积极贡献的代表团, 并强调, 它们的声明和建议将极大地有助于该国继续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

597. 审议期间, 各国代表团提出建议 253 项, 肯尼亚接受了其中 192 项。肯尼亚接受了如此大量的建议, 证明了该国在推进人权议程的过程中对本国人权义务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重视和承诺。实际上, 肯尼亚已在按照其宪法义务和发展蓝图(《2030 年愿景》)落实多数建议。因此该国相信, 这些建议的全面实施将有助于该国拟定和发展有效的公共政策。

598. 1 月的会议上, 61 项建议得到了肯尼亚的注意, 尽管这些建议对改善该国人权状况至关重要。除其他外, 这 61 项建议中, 33 项事关批准肯尼亚不是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 7 项事关废除死刑, 5 项事关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的相关法律。注意到的建议中, 三分之二措辞绝对, 该国认为, 这构成限制政府在确定履行本国义务的最有效方式时考虑自身资源和国情安排优先事项的能力。

599. 关于批准国际文书的建议就是如此。2010 年肯尼亚《宪法》针对批准任何对肯尼亚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出台了更详尽的程序。所有条约都是经过大量内部分析、公众参与和议会同意之后逐个批准。这些程序需要时间, 肯尼亚接受的建议必须全部按照宪法条款及时全面地执行。

600. 另一建议是增加各部门的预算。肯尼亚收到了关于将卫生部门预算分配增至国内生产总值的 15% 的建议。政府致力于在肯尼亚提供优质医疗保健, 但国家面临财政挑战, 因此不确定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能否达到这一比例。还有一个建议是根据《马普托宣言》将该国预算的至少 10% 用于发展农业, 又一个建议是为各国家人权机构分配更多资源。为这些部门分配的资源取决于政府筹措必要资金的总体能力。但肯尼亚感谢其发展伙伴提供预算支助, 并借此机会呼吁它们继续这样做。

601. 虽然注意到了关于废除绝对形式死刑的建议, 但政府仍在继续采取措施, 争取予以废除。自审议以来, 总检察长指示宽容力量咨询委员会与其他利益攸方合作, 启动关于废除死刑的全国对话, 以此促进人的价值和尊严。

602. 注意到的一些其他建议事关各项未决法案和法律，如关于《肯尼亚信息和通信法》、《新闻法》、2014 年《信息自由法案》、2013 年《数据保护法案》和 2013 年《公共利益组织法》等的建议，利益攸关方之间仍在就这些法案和法律进行协商和分析，以期改善其内容并就它们达成共识。肯尼亚将就进展情况适时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更新。

603. 建议得到注意并不意味着被禁止执行。政府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改善肯尼亚人权状况的重要性，因此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可能步骤，同时考虑预算因素、公众参与和正在国内开展的各种进程，以确保所有建议得到有效执行。肯尼亚《宪法》包含体现国际人权标准的全面的《权利法案》。国家法院依宪法条款确保法律之解读符合国际法规则和肯尼亚所参加的人权文书。

604. 肯尼亚充分且毫无保留地拥护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于有效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发展倡议和方案干预而言，该进程是最有效的工具。审议有助于确定该国的人权优先事项，并促进了国际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以加强该国的法律、政策和机构。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的意见

605. 在通过关于肯尼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5 个代表团发言。¹⁷

606. 博茨瓦纳称赞肯尼亚接受了审议期间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它称赞该国通过了新《宪法》，尤其是将国家性别与平等委员会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写入《宪法》。博茨瓦纳欢迎该国颁布 2011 年《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法》，该法将这种做法定为犯罪。它鼓励肯尼亚加大提高对该法案的认识。它赞赏地注意到司法部门所作改革，因为有效的司法制度是保护人权的关键。

607. 布基纳法索祝贺肯尼亚与人权高专办和所有人权机制的典范合作。它相信该国将不遗余力，继续应对实现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结合接受的建议，它促请肯尼亚专注于消除性别刻板印象、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司法制度改革、公民待遇平等和儿童出生登记问题值得关注。

608. 乍得祝贺肯尼亚通过了新《宪法》，由此出台了立法、一般政策和机构改革措施，以履行该国的国际承诺。它遗憾的是，取得的重大进展因贫困、腐败、恐怖主义和疾病而不幸受损。它促请肯尼亚执行其接受的建议。

609. 中国称赞肯尼亚有建设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了大量建议，这表明该国愿意继续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民的人权。中国欣见肯尼亚接受了它提出的继续把减贫作为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以增进人民福祉的建议。它鼓励该国继续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执行接受的建议，并在人权事业中取得全面进展。

610. 古巴提请注意肯尼亚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承诺，应结合为减贫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看待这些承诺。它深信，执行接受的建议将令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进步。它祝愿肯尼亚顺利执行其接受的 192 项建议。

¹⁷ 因时间限制无法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如果有的话)在人权理事会外网上发布，网址如下：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9th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611. 吉布提鼓励肯尼亚继续其促进人权的举措，并继续努力消除贫困。

612. 埃及祝贺肯尼亚通过新《宪法》推出的多项改革和政策，例如司法和警察部队改革，并祝贺该国于 2013 年 3 月举行了选举。它感谢该国接受埃及提出的建议，例如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打击童工和人人享有教育。它促请肯尼亚继续体制改革。它看到该国正面临贫困、疾病、腐败和恐怖主义等诸多挑战，可能危及迄今取得的成果。最后，埃及呼吁国际社会为肯尼亚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必要援助。

613. 埃塞俄比亚称赞肯尼亚接受第二次审议中提出的大量建议，包括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加强对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的监督评估工作的建议。埃塞俄比亚欣见该国提出到 2030 年成为中等收入国家的愿景规划。它坚信，确保经济进步是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正确途径。恐怖主义妨碍享有人权，肯尼亚在区域内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埃塞俄比亚乐于与肯尼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削弱并消除非洲之角的恐怖分子。

614. 加蓬欣见肯尼亚与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充分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该国采取措施打击一切类型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及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令它尤为印象深刻。但它遗憾的是，取得的进展正受到贫穷、腐败、恐怖主义和疾病的破坏。它建议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肯尼亚努力重组体制并打击恐怖主义。

615. 加纳向肯尼亚保证，将持续支持和声援在非洲之角打击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威胁着生命和财产权的享有。它欣见肯尼亚支持它提出的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权利法案》规定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建议。它还欣见该国接受了它提出的确保继续充分执行为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制定的各项立法的建议。加纳鼓励肯尼亚继续确保彻底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习俗。

616. 科威特欢迎肯尼亚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它非常欢迎该国采取步骤，不仅接受并且执行建议，这表明该国愿意而且完全能够充分展现其在尊重人权方面的责任。科威特祝肯尼亚顺利促进人权、福祉和繁荣。

617. 拉脱维亚欢迎肯尼亚再度承诺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确保调查并追究选举后暴力。它欣见该国有意愿处理国内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酷刑的案件。它鼓励肯尼亚确保打击恐怖主义不超越法律，并欢迎该国牵头组织关于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的区域会议。它希望与会者能够分享良好做法，交流如何确保完全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制定和实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措施。

618. 马里欢迎肯尼亚大力稳定局势，包括组织了 2013 年选举，选举在非常和平的环境下进行。它祝贺该国于 2010 年通过了新《宪法》，将促进和保护人权放在了重要位置。它欢迎该国再次承诺继续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和程序的合作。肯尼亚采取举措，就第一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马里尤其欣见该国努力改革司法机构并起草国家性别政策。

619. 尼日尔提及，肯尼亚努力加强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便在此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尼日尔强调，该国通过了多项法律，包括关于肯尼亚公民身份和移民的法律、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关于人权委员会的三项具体法律和关于保护侵权行为受害人的法律。肯尼亚收到的建议必定有助于该国进一步改善其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框架。

620. 卢旺达欣见肯尼亚接受了绝大多数收到的建议。它尤其欣见该国接受了卢旺达提出的继续加强反恐措施和继续努力废除死刑的建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21. 在通过关于肯尼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2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622.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证实道，肯尼亚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受益，并呼吁国家出台措施以确保执行接受的建议。该委员会还向国家保证，在执行人权议程的过程中致力于就废除死刑等问题持续合作。它呼吁国家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并促请发展伙伴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确保建议得到落实。

623. 少数群体权利团体称，工作组关于肯尼亚的报告获得通过，对肯尼亚的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来说，来得正逢其时，因为它们的权利一直没有得到尊重。显然需要承认土著人民对其祖传土地的权利。这些权利受到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保护，却一再遭到侵犯。它还呼吁执行司法裁决，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印多若斯人一案的裁决，该裁决通过已五年却仍未执行。最后，它对土著人民长期被排除在决策之外表示关切。

624. 英联邦人权倡议关切的是，《安全法(修正案)法》不利于警察和情报机构独立于行政部门。它还关切的是，政府镇压民间社会，并指出，《公共利益组织法》被用于拒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团体登记的依据。它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涉及肯尼亚的案件在国际刑事法院受到阻碍。它促请该国审查《安全法(修正案)法》以确保遵从宪法保障和公民自由保障，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625. 生殖权利中心强调肯尼亚没有充分提供有质量的孕产妇保健以及堕胎不安全的问题。它欢迎该国承诺确保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并促请该国消除获得生殖健康信息的障碍。它关切的是，肯尼亚不接受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15% 用于卫生预算以及借助部门间政策和行动计划确保有效落实生殖健康工作的建议。它遗憾的是，肯尼亚不接受关于确保妇女合法获得安全堕胎的建议。

626. 人权观察称，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的严重侵权行为不受惩罚令人深感关切。它提及，肯尼亚接受了多项重要建议，但关切的是，许多关键领域少有切实进展。它强调，该国列为里程碑的一些措施实际上并无真正成果。它促请肯尼亚做出切实努力，设定明确的进度时间表。

627.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称赞肯尼亚支持 253 项收到的建议中的 192 项。该国应出台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所有人平等且不受歧视，不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除其他外，它还促请该国消除法外处决和酷刑，并进一步使其反恐和安全措施符合国际标准。它关切的是，61 项建议未得到肯尼亚的接受，并提及，一些建议促请肯尼亚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执行这些建议。

628.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非常关切的是，肯尼亚拒绝了关于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关系去刑罪化的一些建议。这显然表明，肯尼亚的人权只适用于国家首肯的特定个人，即使这种行为违反该国自己的宪法。

629. 国际人权服务社称，尽管肯尼亚承诺为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但这些活动人士继续遭到谋杀、任意逮捕和威胁。此外，存在滥用《防止恐怖主义法》等立法针对非政府组织，将它们等同于恐怖团体的行为。它还关切的是，同性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这使得努力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人士面临极大风险。它呼吁肯尼亚真正采取措施，为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的环境。

630.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称，上次审议以来，肯尼亚境内袭击记者事件有所增加。它欢迎关于取消对新闻犯罪的刑事惩处并为记者确保自由安全的从业环境的建议。此外，它表示，应停止对民间社会组织的骚扰和恐吓。最后它强调，需要颁布早应通过的《信息获取法案》。

631.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关切的是，尽管《宪法》规定了法律保护，因自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的情况日渐增加。此外，国家方面不愿登记名称中含有“男同性恋”或“女同性恋”的组织。它促请肯尼亚确保国内男女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得到保护，因为他们应与任何其他个人同样得到保护。

632. 国际方济会、大同协会和埃德蒙·赖斯国际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指出，尽管肯尼亚致力于过渡司法议程，目标是确保以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但司法的独立性经常受到质疑。它们欣见该国接受了关于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若干建议。然而现实中，社会中的边缘和弱势群体并未享有这些权利。它们促请肯尼亚加强反腐机构的权能，以确保资金有效转账和监测。

633. 大赦国际称，肯尼亚对恐怖袭击的任何回应都不应表面上以保护公共安全为由，实际上限制人权。2014年的《安全法(修正案)法》不应被用来过度限制表达自由。该国还应避免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将人权组织列为“特定实体”，该法将人权组织等同于恐怖组织。它还鼓励肯尼亚采纳若干国家的建议，努力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34.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253 项建议中，肯尼亚支持 192 项，注意到 61 项。

635.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和所有发言向其提供建设性评论和意见的各方。它认为，自该进程开始以来的接触非常有益。它向其他各国代表团保证，将认真思考和关注它们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该国在原则上和实践中都坚定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一承诺也将在执行进程中得到证明。它期待在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与各代表团就本国的进展和挑战分享经验。最后，它表示希望得到其他国家的支持。

亚美尼亚

636. 关于亚美尼亚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举行，审议遵循载于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亚美尼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AR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AR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ARM/3 和 Corr.1)。

637. 2015 年 6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第 2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亚美尼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38. 关于亚美尼亚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11)，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9/11/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639. 亚美尼亚代表团团长通报称，该国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认为该进程是评估积极进展和人权挑战的有效工具。它提及提交中期报告的做法，并指出，审议的形式为会员国就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主要原则建立共识提供了机会。它向所有参与者表示感谢，特别是那些为亚美尼亚的改善和进展及政府的人权改革举措做出贡献的各方。

640. 亚美尼亚有关机关和部际工作组成员透彻地分析和讨论了收到的建议。该国收到建议 189 项，支持其中 155 项，部分支持 20 项，不支持 4 项，拒绝 10 项。一些建议包含多个部分，如果一部分被接受，另一部分未被接受，则认为该建议被注意到。为避免这种做法，该国请求今后清楚地提出每项建议。

641. 亚美尼亚原则上支持被部分接受的建议。政府支持这些建议背后的观点和理由，但无法接受这些建议。

642. 该国关于建议 120.1 至 120.4 的立场依据的是本国《宪法》第 15 条：“人人享有生命权。任何人都不得被判处或遭受死刑。”2003 年生效的《刑法》总则中已取消死刑。宪法法院一直系统地审查该国的立法并研究亚美尼亚缔结的国际条约的内容，法院认定，该国拒绝将死刑作为一种制裁，并按常规规定废除死刑。

643. 纳入尊重和生命权的宪法要求的进程正在进行，在司法改革框架内规范执法活动和其他国家机构的国家法律已体现出诸多变化。因此，国际条约的批准与适当的立法变革和司法改革的完成息息相关。同样，执行建议 120.15 至 120.22 也与宪法改革相关。承认法律规范下的各项权利，包括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案中规定的权利，如果缺乏保证有效保护这些权利所需的规范和保障，将只具有宣告性质。

644. 对于建议 120.6 和 120.23，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并听取各部委和机构的意见。

645. 在批准了立法和实践改革，使《残疾人权利公约》得以充分执行之后，将能够实施建议 120.14。

646. 亚美尼亚不支持内容不当或事实不准确的建议。它不接受 10 项建议，并已在工作组报告及其增编中说明拒绝的理由。

647. 亚美尼亚认识到，保护人权是持续的进程，总有改进余地。它重申，政府高度重视落实司法改革。

648. 亚美尼亚强调了 2005 年宪法修正案、2012-2016 年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方案，以及由该方案衍生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确保向公众负责的公正和高效的司法权。2014 年，通过立法变革，出台了刑事、民事和行政领域考试制度，提高了法官遴选的公平性。根据同一立法，还出台了按照定性和定量标准对法官进行定期评估的制度。相关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的权力已移交法官大会下属的道德委员

会。已通过一项规约，用于规范新委员会的工作，接受纪律程序的法官的权利将受到《宪法》和欧洲条约的保障。所有上述立法变革都是为了确保法官的独立性，并为法官任命、晋升和纪律程序中提供更精确的法律标准。还设立了司法学院，以开展司法和检察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并出台了司法机构活动公开报告制度以及法官之间分配案件的普通客观标准。

649. 执行不歧视原则是政府议程的另一重要领域。2014年，司法部审查了国家立法与国际法律规范的兼容性。该部于2015年4月进行公开讨论之后，决定开始制定单独立法。相关法律草案将包括间接歧视、连带歧视、迫害、煽动歧视和受害等概念。根据关于不歧视的宪法规范，计划建立适当的执行机制。2013年5月通过的另一项法律确保所有领域的男女平等，包括在法律保护方面不受歧视。

650. 该国通过了2011-2015年打击性别暴力战略方案，其中确定了早期预防、保护和起诉的核心领域。该方案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政府讨论了签署《伊斯坦布尔公约》之可能，证明它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651. 亚美尼亚强调，为防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该国已经实施全面的立法改革，旨在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目前正在使法律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修订的立法草案确保凡是被发现犯有此类行为的官员均依照《公约》按罪论处。新立法就酷刑案件公诉做出了规定，并保证确保对每一起查明的案件提起刑事诉讼。这项新立法于2015年5月在国民议会一读通过。

652. 2012年的总统令批准了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战略，通过这一战略，人权领域的国家义务得到了履行。该战略还确定了进一步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任务和相关方案。2014年2月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653. 亚美尼亚已计划就进一步行动与民间社会代表开展联合讨论，以确保执行接受的建议。代表们在讨论过程中可向政府提出关于落实建议的意见。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的意见

654. 在通过关于亚美尼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16个代表团发言。

655. 科威特欢迎亚美尼亚对收到的多数建议给予了正面答复，这突出表明了该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它促请人权理事会通过报告，并希望亚美尼亚成功强化人权原则。

656. 卢旺达肯定了亚美尼亚在审议进程中与人权理事会的积极接触，并称赞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卢旺达提出的建议。这体现了亚美尼亚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

657. 俄罗斯联邦指出，亚美尼亚接受了该国收到的多数建议，它欣见该国正在采取措施强化保护人权的法律文书，尤其是新的立法，并开展了行政和司法系统改革。它强调，为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产生了积极效果。这些措施证明，该国愿改善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法律体系。

658. 塞拉利昂欣见，自首次审议以来，亚美尼亚批准了多项核心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提及，该国制定了儿童权利保护战略方案，但鼓励亚美尼亚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还鼓励该国将审议结果系统地纳入适当的国家机制。

659. 塔吉克斯坦欢迎亚美尼亚在第二次审议期内的活动，并提及政府的成绩，包括设立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机制和出台保护人权行动计划，并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它还欢迎该国确定保护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其中之一是打击腐败。

66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赞亚美尼亚承诺执行该国支持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该国已开始执行国家人权战略及与之配套的行动计划，并大力履行人权承诺。

661. 阿尔巴尼亚称赞亚美尼亚承诺执行收到的建议。阿尔巴尼亚称赞该国在提升法律框架和体制能力以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成绩。它尤其称赞该国采取措施执行 2013-2016 年儿童权利保护战略方案。它鼓励政府继续落实打击贩运的工作。

662. 阿尔及利亚祝贺亚美尼亚接受了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它尤其称赞该国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减少性别不平等和对负责少数群体权利工作的官员加强培训的两项建议。

663. 安哥拉称赞亚美尼亚提供补充资料。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接受了多数建议，特别是安哥拉提出的建议。它欢迎亚美尼亚愿意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合作，并支持支持通过报告。它祝愿亚美尼亚成功执行建议。

664. 白俄罗斯感谢亚美尼亚对收到的建议所作评论。全部建议均得到政府的充分关注，说明该国高度重视在人权领域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接受大量建议，包括白俄罗斯提出的关于加强保护弱势儿童和让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的建议。

665. 保加利亚称赞亚美尼亚通过了多项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方案。它欢迎该国采取的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并鼓励该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设立机制，发现并监测处于弱势处境、可能成为暴力受害人的儿童。它赞赏该国接受它提出的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权的建议。

666. 布基纳法索欣见亚美尼亚采取法律、政治和体制措施以改善人权保护。它特别提及，该国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公约，进行了法律体制改革，采取措施保护最弱势人群，包括儿童、移民和少数群体成员，并设立了机构间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措施。

667. 乍得欣见亚美尼亚自首次审议以来采取了法律和实际措施，并提交了中期报告。它同意亚美尼亚的观点，认为改进人权保护体系的方法之一是改善国家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它促请亚美尼亚执行审期间接受的建议。

668. 中国称赞亚美尼亚建设性地参与审议并决定接受多数建议，包括中国提出的建议。它还称赞亚美尼亚承诺有效执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它欣见该国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加强反歧视立法及其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并促进教育和就业权利。

669. 加纳称赞亚美尼亚承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它期待该国通过《刑法》修正案，以便将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的定义相统一。它希望亚美尼亚将其表达的支持批准《保护所有移徙

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意愿转化为行动，并希望该国尽早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6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亚美尼亚愿意考虑收到的多项建议，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全部建议。它称赞该国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儿童权利保护战略方案。它欣见该国努力应对贩运人口并消除家庭暴力。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71. 在通过关于亚美尼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6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672. 国家人权机构“人权维护者”称，它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几个问题正在处理中，但仍有严峻的挑战需要解决。虽然有关集会自由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但仍有不适当管控集会的情况。使《刑法》中的酷刑定义符合国际标准是积极发展，但缺乏对酷刑或虐待案件的有效调查仍然令人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建议在审讯室提供录像设备，作为现阶段预防虐待可选择的工具。一些有记录的案件中，监狱的拘留条件可视为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医疗保健的提供也有所不足。它还对儿童保护表示关切，包括儿童贫困率高，照料机构中的儿童脱离机构无效以及监护和监护机构效率低下。它还关切的是，缺少有效打击家庭暴力并为受害人提供庇护所等保护的全面立法。

673.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欣见亚美尼亚是第一次审议期间支持全部建议的少数国家之一，但遗憾的是，该国在第二次审议时改变了方针。它提及，有报告称，近几周出现了使用暴力镇压和平抗议和任意拘留报道抗议的记者的情况。它呼吁亚美尼亚停止侵犯和平集会自由权并尊重公民被捕时获得法律代表的权利。它坚持关于执行消除国家官员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和歧视的立法的意见，并呼吁该国确保法院公正、客观、全面地调查仇恨引发的案件。它遗憾的是，亚美尼亚错过了启动进程，通过一项单独法律以禁止歧视和基于性取向的暴力的机会。

674. 欧洲委员会提及该组织的监督机构向亚美尼亚提出的一些建议以及该国面临的三项挑战。这些挑战是：警察过度使用武力，武装部队中的虐待，拘留期间有辱人格的待遇，加之拘留条件恶劣；腐败；缺少司法独立。它欢迎亚美尼亚在这些领域已采取的措施，并请该国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675. 人权之家基金会评论了该国第二次审议中大量重复的建议，并指出，亚美尼亚未采取足够的步骤执行审议提出的建议。它表示，2015 年 6 月 23 日发生了对埃里温的和平示威者、记者和人权捍卫者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呼吁政府调查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它强调，需要确保司法机构独立性并建立警察和安全部队酷刑或虐待投诉管理制度。它呼吁有效执行接受的建议并提交中期报告。它还呼吁亚美尼亚领导人公开表示支持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特别是成为暴力或仇恨言论之目标的维护者。

676.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和大同协会指出，关于儿童权利的建议未得到充分执行。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正在进展，因此他们回顾了泰国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加快通过法律草案的建议。它们还促请亚美尼亚修订其儿童权利保护战略方案，纳入旨在预防、保护和援助可能遭受性侵犯的儿童的具体措施。它们又促请该国执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0 年提出的建议，将强奸和性侵犯定为刑事犯罪，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并确保受害者有效诉诸司法。

677. 少数群体权利组织欢迎亚美尼亚接受了呼吁当局通过全面反歧视法的建议，两个条约机构强调了这一需要。它呼吁立即采取步骤，与民间社会组织和边缘化群体的代表合作，制定并通过这样一项法律。它欢迎该国支持多数关于少数族裔和民族的建议，但感到失望的是，纳米比亚拒绝了一项建议，声称“亚美尼亚不存在歧视少数族裔的待遇”。它表示，当局必须接受和承认歧视少数群体的问题才能消除歧视。它同样对警方过度使用武力镇压埃里温和平示威活动表示关切。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78.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89 项建议中，亚美尼亚支持 155 项，补充澄清了另 2 项，注意到 32 项。

679. 亚美尼亚认为，该国最近发生的事件引起关注，说明该国的伙伴关注该国加强民主的问题，亚美尼亚一直致力于这一问题。主管当局正在进行调查，并将与该国的伙伴分享调查结果。目前正在采取必要步骤，以解决警方自身已发现的不足之处。

680. 最后，亚美尼亚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参与讨论的各方，并向他们保证，将考虑他们的宝贵意见并将采取适当措施。该国在它提供的增编中更详尽地解释了本国的立场。大多数建议有助于巩固亚美尼亚人权议程中的工作。亚美尼亚将继续以协作方式开展工作，包括与民间社会和国际伙伴协助。

几内亚比绍

681.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举行，审议遵循载于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几内亚比绍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GNB/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GN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GNB/3)。

682. 2015 年 6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第 2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83.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12)，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9/12/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684.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回顾道，该国 2012 年至 2014 年再次经历一段时期的政治不稳定后，将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庆祝恢复宪法秩序一周年。

685. 这一年里，经 2014 年自由、公正、透明的选举选出的国家当局努力确定该国 2014 至 2015 年的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反映在关于发展和减贫以及加强法治的国家战略中。

686. 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得到了几内亚比绍的接受。一些建议已经执行，其他建议正在执行中，这体现出该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687. 代表团通报人权理事会称，审议期间几内亚比绍收到建议 151 项，接受其中 147 项。

688. 除其他外，代表团强调，该国努力有效执行以下方面的本国法律：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暴力侵害妇女，促进旨在实现社会所有领域性别平等的措施，改善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加快司法系统现代化与改革，加大力度打击有罪不罚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689. 此外，几内亚比绍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该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意识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690. 最后，代表团再次确认，几内亚比绍决心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并希望能够依靠国际社会的援助支持本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的意见

691. 在通过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9 个代表团发言。

692. 尼日尔欢迎几内亚比绍自上次审议以来通过批准大量国际法律文书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通过了一些保障公民诉诸司法的立法和法规文本，包括关于监管法院组织法的法令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以及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它祝愿几内亚比绍成功执行第二次审议提出的建议。

693. 葡萄牙称，几内亚比绍接受了收到的 151 项建议中的 147 项，可见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它欣见几内亚比绍接受它提出的关于按照 2013 年《里斯本宣言》和议定书完成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章程的建议，该文书创建了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的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它还提及，该国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加强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童婚的做法的建议。葡萄牙重申，愿继续在各层面与几内亚比绍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

694. 卢旺达欢迎就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发展提供的最新情况。它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大量建议。它欣见该国充分考虑它提出的以下建议：为最弱势群体创造获得基础教育和医疗服务创造条件，改善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拘留条件，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卢旺达祝愿几内亚比绍顺利执行其接受的建议。

695. 塞内加尔提及几内亚比绍在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祝贺该国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加强打击歧视妇女的建议，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及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的建议。它称赞该国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国防和安全领域进行了重要改革，通过了关于家庭的法律，并加强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塞内加尔呼吁通过工作组报告，并促请国际社会为该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696. 塞拉利昂称赞几内亚比绍尽管近年来面临重大政治挑战，但仍努力执行规范，以更好地保护其公民的权利。它强调，该国通过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计划。它鼓励该国继续努力巩固民主和法治，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为每个人，特别是女孩和最弱势群体成员提供免费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

697. 苏丹感谢几内亚比绍的全面陈述和最新情况口头介绍。它赞赏该国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接受建议。它祝愿几内亚比绍成功执行其接受的建议。

698. 多哥祝贺几内亚比绍尽管在政治和经济领域面临挑战但仍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它称赞该国接受了第二次审议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多哥请国际社会为该国执行接受的建议提供支助。

699. 巴西表示赞赏几内亚比绍努力确保有建设性且有成效地参加第二次审议。它尤其欣见近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同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祝贺该国接受了第二次审议提出的多数建议。它重申，愿继续通过双边方案与几内亚比绍合作，例如普及出生登记方案。巴西肯定了该国在促进法治和履行本国人权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700. 阿尔及利亚欢迎几内亚比绍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合作，接受了 151 项建议中的 147 项。它强调，几内亚比绍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司法部门和减贫的两项建议。它称赞该国制定了新的 2015-2025 年发展和减贫战略计划。它建议通过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

701. 安哥拉满意地注意到社会和政治局势正常化，从而实现了自由公正的选举。稳定的大环境可实现加强民主与法治及尊重基本权利。它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当局，以便该国能够成功地开展目前的改革。安哥拉祝贺几内亚比绍接受了审议期间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并建议通过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

702. 博茨瓦纳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努力在国防、司法和安全领域进行改革，这对于为暴力受害者和最脆弱者提供法律援助至关重要。它称赞该国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和贩运人口的法律以及关于性别平等和公平的国家行动计划。

70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赞赏几内亚比绍努力执行接受的建议并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了全面和公开的合作。它欢迎该国提供的答复，特别是关于保障为 5 岁以下儿童、孕妇和 60 岁以上人员提供免费保健服务的答复。几内亚比绍成功完成了第二次审议，并展示了该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支持弱势群体的工作。

704. 布基纳法索欢迎几内亚比绍在 2012 年面临严重危机的情况下仍然作出努力。它尤其欢迎 2014 年举行选举后恢复宪政秩序，并鼓励该国继续努力创建和加强民主机构。它祝贺几内亚比绍创建了诉诸司法中心，并设立了支持暴力受害者的基金。它称赞为保护妇女儿童权利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了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计划，并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贩运人口的法律。它鼓励几内亚比绍执行建议。

705. 中国欢迎几内亚比绍有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执行它接受的建议。中国尤其称赞该国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加强扶持教育和将减贫纳入其发展战略的建议。它希望，与几内亚比绍充分协商之后，国际社会将向该国提供急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706. 古巴称，尽管几内亚比绍面临严峻挑战，但它已展现出尽一切可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认真承诺。该国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就是重要实例。古巴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应对这一困难。随着接受的建议得到执行，该国将能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707. 吉布提欢迎几内亚比绍采取行动加强人权保护，特别是加入了大多数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它鼓励该国在应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以及家庭暴力方面继续努力。

708. 埃塞俄比亚欣见几内亚比绍接受了第二次审议提出的大量建议，包括它提出的进一步加大力度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的建议。它赞赏该国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逐步落实各项建议，同时尤其注意到为改善妇女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地位及经济进步而出台的关于性别平等和公平的国家行动计划。

709. 加纳称赞几内亚比绍持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它祝贺几内亚比绍人民迎来恢复宪法秩序一周年。巩固冲突后和平建设与重建进程将为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有利环境。加纳欣见几内亚比绍接受了其关于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采取步骤，出台一切适当措施消除该国政治不稳定之根源的建议。它鼓励几内亚比绍立即考虑批准《罗马规约》，作为其宪法改革进程的一部分。

710. 马里欢迎几内亚比绍与人权理事会的机制和程序积极合作。它祝贺该国在重建民主和加强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 2014 年举行了大选。它还祝贺几内亚比绍努力改革司法系统，特别是监狱系统，并通过了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计划。它建议通过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11. 在通过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712.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转达了 2009 年遇害的已故总统若昂·贝尔纳多·维埃拉的遗孀的信息。她在信息中表示，她不能回国，因为子女想知道丈夫和他的同志们被谋杀的真相。她要求捍卫自由和民主之普世价值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帮助几内亚比绍终止有罪不罚的循环，以便建立一个基于正义的国家。她希望几内亚比绍与国际刑事法院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有效合作。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13.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51 项中，几内亚比绍支持 147 项，注意到 4 项。

瑞典

714. 关于瑞典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举行，审议遵循载于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瑞典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SWE/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SW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SWE/3)。

715. 2015 年 6 月 26 日, 人权理事会第 3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瑞典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16. 关于瑞典的审议结果包括: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13),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9/1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717. 瑞典代表团称, 审议瑞典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案, 对政府的人权工作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一段时间的辛勤工作和在这一已被证明非常有价值的进程中的积极参与随之告终。

718. 促进和尊重人权是瑞典的核心价值和优先事项, 也是其外交政策的基石。它欢迎普遍定期审议给予机会, 与有关各方一起开展人权工作。代表团强调, 确保尊重其国际人权义务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对话和审议有助于促进瑞典社会的基础价值观。

719. 审议筹备过程中, 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 包括代表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组织进行了磋商。在瑞典和日内瓦都与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协商会议, 国家报告草案已在政府的人权网站公布。1 月的审议以来, 政府与民间社会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审议的后续工作中将继续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

720. 瑞典收到了 208 项建议, 接受了其中 154 项。该国希望有更多时间仔细审议 1 月的审议中提出的问题。

721. 若干国家建议瑞典成立国家人权机构。这方面, 政府在 2015 年预算法案中宣布, 将向议会提交人权领域系统工作的战略。该战略的内容之一是阐述如何组织对瑞典人权落实情况的独立监督。其中将包括赋予一个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权。

722. 若干国家提出了关于种族主义、不容忍和歧视的建议。代表团强调, 政府希望瑞典社会是公开包容、世界各地不同祖籍的人们共处的社会。该国力求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仇外或仇视同性恋性质的犯罪, 这些犯罪有悖其根本价值观。该国将继续打击此类犯罪。

723. 代表团强调, 瑞典制定了防止宗教和种族貌相的全面立法。它还制定了关于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使用个人数据的法律和法规。警察不得仅以种族、族裔出身、政治观点或宗教为由登记数据。

724. 代表团回顾道, 瑞典接受了关于通过打击仇恨、种族主义和仇外等罪行的国家计划的建议, 政府正在继续关注这些问题。

725. 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一些问题还需进一步分析，政府才能最终决定立场。关于被拘留儿童的建议方面，政府正在考虑组织一项调查，以审查审前拘留的法律框架，例如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和应对被拘留者受到隔离问题的措施。应特别注意受到审前拘留的未成年人的待遇。

726. 一些国家建议瑞典在具体刑事犯罪中加入酷刑罪。这方面，2014年6月，政府已责成进行一项独立调查，以考虑是否应在瑞典刑法中加入关于酷刑的具体条款。报告应于2015年9月1日提交，因此该国政府选择此时不接受这些建议。

727. 工作组报告增编对已推迟审议的44项建议作了更多解释。政府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国家确保系统人权工作的努力的一部分，收到的建议将是继续开展工作的重要参照。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的意见

728. 在通过关于瑞典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14个代表团发言。

729. 苏丹称赞瑞典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欣见该国接受了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多数建议，包括苏丹提出的关于提高公众认识、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及关于消除任何剩余形式的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建议。

730. 越南欢迎瑞典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欣见瑞典接受了大多数收到的建议，并期待该国执行所有可行建议的进一步努力和决心。越南表示，坚信瑞典将加大努力，确保全体人民享有所有人权。

731. 阿尔巴尼亚称，瑞典的审议结果表明，政府以人权为核心价值和主要优先事项，同时也尊重民间社会的作用。阿尔巴尼亚祝贺该国针对代表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组织采取了措施，特别是关于萨米人权利以及2014年修订的矿业法和法令，这是阿尔巴尼亚提出的建议之一。它称赞瑞典批准了国家战略，以消除歧视罗姆人，开展了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的进程，并继续制定第三项人权行动计划。

732. 阿尔及利亚称赞瑞典接受了多数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缩小性别工资差距、打击基于宗教仇恨的仇恨言论和犯罪以及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暴力和歧视的三项建议。

733. 安哥拉祝贺瑞典接受了大部分建议，特别是瑞典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它鼓励该国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并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734. 博茨瓦纳称赞瑞典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它欣见该国接受了多项关于加强措施应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的建议。博茨瓦纳称赞瑞典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采取措施向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儿童发放居留证。

735. 保加利亚鼓励瑞典履行本国的国际人权承诺，加大力度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基于宗教、特别是针对移民的仇恨犯罪和骚扰。它欣见该国接受了关于消除对外国人的歧视和仇恨、促进机会平等和强化战略以应对移民、难民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面临的歧视的建议。

736. 布基纳法索强调，瑞典大力在国内加强人权，特别是在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少数群体权利、性别平等和儿童保护方面。该国已采取步骤加强其法律、体制和政策框架，以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布基纳法索鼓励瑞典继续执行其接受的建议。

737. 乍得称赞瑞典将促进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作为根本价值及核心优先事项。乍得满意地注意到，瑞典当局认为反犹太主义、反茨冈主义、伊斯兰恐惧症或非洲恐惧症没有容身之地，并且警方与仇恨犯罪进行了不懈斗争。

738. 中国称赞瑞典积极且建设性地参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了多数建议。它赞赏瑞典接受了关于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加强反歧视宣传运动，以及通过相关国家政策和法律等的建议。它希望瑞典继续努力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多平等的发展机会。

739. 古巴感谢瑞典的陈述，特别是对它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未表明立场的建议所作的答复。重大挑战仍然存在，如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尽管瑞典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改变这种状况。它欣见瑞典接受它就此提出的建议。但古巴表示谴责的是，瑞典不接受它提出的关于采取切实措施保障被剥夺任何形式的自由者获得证据的建议。它希望，通过执行这些建议，瑞典能够消除这些负面现象，正如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所承认的，这些现象在社会中不断增加，这令人遗憾。

740. 印度称赞瑞典开放并且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相信瑞典从参加审议中获益良多。它提及各国的大力参与，多达 8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提出了 208 项建议，涉及一系列问题。印度欣见瑞典接受了多达 154 项建议，包括印度提出的全部 4 项建议。

7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切的是，禁止从事种族主义活动的规定执行情况不佳，针对罗姆人和辛提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以及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罪行长期存在。它强烈关切的是，穆斯林成为骚扰、言语威胁、破坏和毁坏的目标，并指出，为残疾人提供的医疗保健也存在差异。

742. 塞拉利昂称赞瑞典不断努力更有效地解决该国自杀率高的问题。它鼓励政府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本国法律。同样，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将是有益之举，值得瑞典日后考虑。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43. 通过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5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744. 欧洲委员会祝贺瑞典审议成功。它提及监测机构向瑞典提出的建议中提出的三个挑战。首先，需要确保保护因国家安全原因被驱逐但无权向独立机构上诉的移民。第二，有建议提及基于年龄、宗教和种族的歧视这一挑战，特别是对罗姆人和萨米人的歧视。第三，延长对囚犯和在押人员的隔离应该是例外限制而非规定。

745.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称赞瑞典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但它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庇护程序极长，移民局的案件处理人员培训不足，在庇护评估方面犯下严重错误。瑞典往往拒绝为在祖国面临逮捕或其他迫害之严重危险的寻求政治庇护者提供庇护，理由是所谓的证据缺陷。它强烈促请瑞典当局遵守不驱回原则的义

务。它建议该国加强措施，缩短庇护程序，为案件处理人员提供充分培训和明确指南，使他们了解庇护评估的证明标准和如何使用原籍国报告做出正确评估，并取消自行评估。它的意见尤其关乎来自特定第三国的寻求庇护者。

746. 国际救助儿童会欢迎政府接受关于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优先考虑儿童权利、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在司法程序中确保儿童权利的建议。它遗憾的是，政府未接受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瑞典的儿童在无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无法因侵权行为寻求补偿，在涉及自身的案件中也不被视为合法当事人。国际救助儿童会呼吁瑞典授予儿童事务监察员在未经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儿童个人投诉的任务。这是造成儿童之间不平等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但在这方面没有提出建议。它呼吁政府接受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高级别机制的建议，该机制应有明确的任务和权力，以确保在区域和地方层面平等享有所有权利，包括在 2016 年底之前为其有效运作提供足够的资源。

747.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欢迎瑞典接受关于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建议，同时表示，每年平均有 17 名妇女和女童被伴侣杀害，有妇女庇护所曾因缺乏资源而拒绝向妇女提供支持。它欢迎 2015 年 4 月宣布增加对地方妇女庇护所的资助。它强烈促请瑞典重新分配军事部门的资源，用于人类安全，以便有力地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它注意到关于终止种族主义和加强少数群体、土著人民与移民的权利的建议，它批评并担心的是，据称种族主义和法西斯组织有机会通过公众活动传播其意识形态和仇恨。打击仇恨言论的法律执行不充分，几乎无人被定罪。它促请政府努力确保人民的安全感，不准许在公共场所表现出种族主义，并大力削减这些运动在民主制度下日益增加的影响。它还建议，在这项工作中采用明确的性别视角，以解决围绕男性化产生的暴力和刻板印象性质的规则这一根本问题，它认为，男性化往往是这些运动的中心。

748. 瑞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联合会肯定道，瑞典致力于打击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它促请政府尤其确保跨性别者也受到关于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法律规定的保护。虽然承认瑞典接受了关于在考虑寻求庇护者的情况时优先考虑不驱回原则的建议，但至关重要是，政府应保证该原则也适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理由。它称赞瑞典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希望这些组织继续广泛参与执行已接受的建议，特别是涉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问题的建议。它欢迎政府接受各项建议，包括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并表示，民间社会将密切关注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49.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208 项建议中，瑞典支持 154 项，注意到 54 项。

750. 最后，瑞典代表团感谢与会者、三国小组和秘书处。它特别感谢非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发言，并表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人权理事会真正的体制优势之一。

751. 瑞典代表团列举了正在开展的关于瑞典未来人权工作的调查和倡议，并提及，2015年2月宣布，将在瑞典外交政策中制定人权、民主和法治新战略。这项工作已开始，并将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进行。

752. 代表团强调，瑞典将在后续工作中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这将是部际人权工作组任务的核心内容。

753. 第二年，瑞典将开始编写中期报告，它期待在2019年下一次审议之前与人权理事会接触。政府计划保持在国家一级落实人权问题的高目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这项工作的重要内容。

格林纳达

754. 关于格林纳达的审议于2015年1月26日举行，审议遵循载于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格林纳达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GRD/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b)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GR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GRD/3)。

755. 2015年6月26日，人权理事会第30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格林纳达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756. 关于格林纳达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14和Corr.1)，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及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9/1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757. 格林纳达代表团提出了该国对第二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答复。代表团感谢参与审议的代表团，包括感谢它们积极评价该国在人权领域所取得成就并认识到格林纳达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758. 格林纳达还感谢三国小组成员——日本，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协助汇编建议，并感谢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759. 格林纳达欢迎2015年1月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审议之后，格林纳达会见了包括格林纳达人权组织在内的广大利益攸关方群体，以评估收到的104项建议，包括评估一项针对所接受建议的四年期执行计划。

760. 格林纳达高兴地通报称，在收到的104项建议中，它接受了62项，注意到42项。该国对这些建议的答复是按专题领域组织的。

761. 该国接受的建议包括成立国家人权机构，这方面，已经开始协商是否应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或是否应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和扩大监察员办公室。

762. 政府接受了关于受教育权的建议，并将继续加强目前教育部门正在采取的举措。

763. 接受的建议还包括残疾人专题领域的建议。格林纳达于 2014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继续解决其辖区内残疾人的关切。

764. 格林纳达无法支持一些建议，例如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但应指出，格林纳达自 1978 年起实际上一直暂停执行死刑。

765. 格林纳达不支持关于采取临时措施(员额制)保障妇女在议会和政府中的平等代表权的建议，但高兴地提请工作组注意，各国议会联盟关于国家议会中的妇女这一项的世界排名中，格林纳达目前在 142 个民主国家中排名第 23，议会中妇女参与率为 33.3%。平均而言，格林纳达的公共部门董事会中妇女人数比例为 28%，工会董事会中为 29%，非政府组织董事会中为 54%。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的意见

766. 在通过关于格林纳达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4 个代表团发言。

767. 塞拉利昂称赞格林纳达采取法律措施提升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它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进行宪法改革进程并制定了新的《儿童保护法》和《教育法》。将最符合具体国家关切的建议纳入国家法律将十分有益，例如采取整合气候变化措施的政策，因此塞拉利昂鼓励国际伙伴与格林纳达合作并支持该国的努力。它鼓励格林纳达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它接受的建议。

76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格林纳达承诺分享关于人权领域所取得进展的信息。它强调，该国将教育作为优先事项，重视支持在职父母的社会方案。它肯定了该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以及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

769. 中国感谢格林纳达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了对建议的反馈并承诺执行其接受的建议。它还感谢该国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教育水平以便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人力资源，以及关于进一步促进减贫以实现平衡的包容性增长的建议。中国相信，格林纳达的承诺和努力将进一步促进实现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

770. 古巴欢迎格林纳达代表团，并称赞该国努力执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这体现出该国致力于在国内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除其他外，古巴肯定了该国在教育领域、解决贫困和改善保健系统方面的工作。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格林纳达的国家优先事项。它鼓励格林纳达继续努力改善教育系统和残疾人权利。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71. 在通过关于格林纳达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没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72.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04 项建议中，格林纳达支持 62 项，注意到 42 项。

773. 最后，格林纳达重申，该国致力于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格林纳达加入的人权条约以及它接受的审议建议，从而保护和促进人权。该国对其人权记录感到自豪，并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让公民参与一系列人权问题。

774. 该国代表团代表格林纳达感谢所有代表团发言，并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三国小组(日本、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秘书处、人权高专办以及为顺利完成对格林纳达的第二次审议做出贡献的所有人表示感谢。他们参与这一进程将十分有助于在格林纳达促进和保护人权。

土耳其

775. 对土耳其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举行，审议遵循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土耳其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TU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TU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A/HRC/WG.6/21/TUR/3)。

776. 2015 年 6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第 3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土耳其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77. 关于土耳其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15)、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及其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9/1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778.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穆罕默德·费登·恰勒克彻大使很高兴在通过土耳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之际在人权理事会发言。他指出，由副总理担任代表团团长，表明了政府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进行的第二次审议中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坚定承诺。

779. 大使强调，以建设性精神和非政治化方式进行审议为进一步改善人权提供了难得的机会。

780. 1 月 29 日通过工作组报告期间，土耳其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 278 项建议中的 199 项，并表示将适时对 52 项建议做出回应。经有关部门认真审议，土耳其高兴地宣布，在 278 项建议中，土耳其支持 215 项，其中一些被认为已得到执行。从比例来看，这意味着土耳其接受了约 80%的建议，证明了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坚定承诺。

781. 第二次审议一结束，土耳其就果断采取行动，根据国家人权方案，建立了一个健全的建议后续执行机制。为此举行了政府磋商，并决定由改革行动小组后续跟进建议的执行工作，该小组已经在土耳其的人权改革进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土耳其希望将在 2017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中期后续报告中反映建议的执行进展。

782. 土耳其一贯认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是政府对人民的首要责任。该国致力于扩大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范围以及维护民主和法治，这方面的努力有增无减。尽管存在危及该地区稳定的严重挑战，土耳其始终选择坚守自由。

783. 最近在 6 月 7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参与率高，再次表明该国致力于民主和举行民主选举。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的意见

784. 在通过关于土耳其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7 个代表团发言。¹⁸

785. 洪都拉斯欢迎土耳其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采取的透明和建设性方法。它重申其建议，希望这些建议能被接受。它敦促土耳其加倍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并保持在执行第一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时表现出的意愿和承诺。

786. 印度称赞土耳其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反映了各国的大力参与，它们就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一系列问题提出了建议。印度感到鼓舞的是，土耳其接受了多达 215 项建议，包括印度提出的建议，印度相信，土耳其今后将继续努力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787. 科威特感谢土耳其的详细报告，欢迎该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从这一点以及土耳其采取的立法措施可以看出该国对人权的承诺。科威特欢迎土耳其 2012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入了一些人权公约。它还赞赏土耳其努力收容叙利亚难民并给予他们基本权利。

788. 阿曼欢迎土耳其代表团，并赞赏代表团的陈述，从中可以看出土耳其认真致力于根据国际机制和标准加强人权。它称赞土耳其接受了许多建议，包括阿曼提出的建议。

789. 巴基斯坦赞赏土耳其为履行人权义务所采取的步骤，并承认土耳其为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做的努力。它高度评价土耳其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这体现在该国决定接受大多数建议，包括巴基斯坦的建议。它祝愿土耳其通过采取必要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成功执行建议。

790. 卢旺达感谢土耳其代表团就第二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提供最新情况。卢旺达承认该国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赞赏土耳其接受了大量建议，这表明了该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坚定承诺。

791. 塞拉利昂很高兴土耳其计划建立新的人权机制，作为政府政治承诺的一部分。它提到土耳其接受了大量建议，特别高兴的是，塞拉利昂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得到了土耳其的支持。塞拉利昂鼓励土耳其将接受的建议纳入国家规范，如有可能，纳入司法改革进程。

792. 苏丹欢迎土耳其代表团，并感谢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很高兴土耳其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苏丹提出的建议。它祝愿土耳其成功执行接受的建议。

¹⁸ 因时间限制无法发言的代表团的意见(如有)发布在人权理事会外网：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6th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7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在项目 6 下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土耳其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不应用来将人权相关事务政治化，然而在审议期间，土耳其拒绝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据相关文件提出的建议。它很遗憾土耳其将普遍定期审议政治化：一些建议不被接受，或是因为这些建议是某个国家提出的，或是因为土耳其不愿意遵守具有约束力的反恐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中的原话。

794. 塔吉克斯坦提到土耳其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表明该国愿意履行其国际承诺，愿意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它还提到该国就立法改革、保护妇女和促进教育采取重要措施。

795. 多哥称赞土耳其对普遍人权价值观的承诺和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全力支持。它欢迎对土耳其的第二次审议公开且透明，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接受了多哥提出的三项建议。

79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土耳其接受了一些建议，特别是关于确保表达和集会自由的建议。它欢迎土耳其为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权利采取的步骤，并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它重申尊重基本权利和推行立法改革的重要性。它称赞土耳其收容了约 200 万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的难民，并期待与土耳其新政府密切合作。

79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土耳其努力执行收到的建议，并为此建立了新的人权保护机制，如监察员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宪法上诉制度。它还赞赏该国保障受教育权以及受教育条件和机会平等的政策。

798. 阿富汗感到鼓舞的是，土耳其接受了大量建议，特别是 2010 年 9 月的宪法修正案，为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带来了积极变化，并使宪法制度符合其国际义务。它提到该国在建立执法监督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委员会将独立于执法机构，研究和调查对执法人员的虐待指控。

799. 阿尔巴尼亚称赞土耳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采取的成功措施，以及将这些措施视为政治优先事项。它赞扬该国的“司法改革一揽子计划”，该计划提出了旨在加强表达自由的重要立法修正案。它赞赏土耳其接受了阿尔巴尼亚提出的建议：通过一项反对各类歧视的法律、采取《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要求的措施，以及执行《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800. 阿塞拜疆很高兴土耳其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阿塞拜疆提出的建议。它称赞该国致力于人权，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了“司法改革一揽子计划”和“民主化一揽子计划”，这两套计划除其他外，旨在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广泛的人权和自由。它赞赏土耳其采取了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增进所有民族和宗教间的理解。

801. 卡塔尔感谢土耳其提供的信息。促进和保护人权被土耳其列入了主要目标。它欢迎该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履行其义务。土耳其共接受了 215 项建议，包括卡塔尔提出的两项建议。它赞赏土耳其常驻代表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对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的贡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02. 在通过关于土耳其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1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¹⁸

803.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很遗憾土耳其没有接受塞浦路斯提出的建议。它提到关于难民的艰难处境和庇护程序以及难民生活、工作条件的大量报告。它赞赏土耳其继续为叙利亚难民提供支持，但提到该国没有报告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它对伊朗难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感到关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政治犯以及家庭暴力和歧视的女性受害者是特别脆弱的群体。这些少数群体在原籍国有被起诉的危险。它提到有报告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存在缺陷。难民没有工作权或医疗保健权，童工是难民问题中持续存在的一个问题。

804.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感到遗憾的是，土耳其对少数群体权利的认知存在选择性和歧视性。根据《洛桑和平条约》，土耳其只承认亚美尼亚人、犹太人和希腊东正教徒为少数群体。穆斯林少数群体，包括大量库尔德人，被排除在少数群体定义之外。它还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呼吁其批准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建议，并维持了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留。它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法国提出的结束对阿拉维派成员的强制性宗教课程的建议，敦促土耳其在学校课程中取消强制性宗教课程。它呼吁该国做出更多努力，确保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和罗姆人等最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

805. 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和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一同发言，欢迎土耳其对有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建议采取积极态度。它们敦促土耳其使国内法符合国际公约，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它们感到关切的是，土耳其某政党的多名领导人发表仇视同性恋的言论，一些人因其性别认同而被杀害。它们敦促该国支持人权理事会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权利的倡议。

806. 叙利亚人全球联盟、叙利亚人国际联合会欢迎土耳其接受关于人权、少数群体权利和反歧视措施及立法的建议，以确保所有公民平等。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土耳其的报告没有提到阿拉姆人(叙利亚人)的艰辛。它呼吁政府赋予阿拉姆人法律地位，采取措施保护阿拉姆人的文化遗产、财产权和阿拉姆语，加大对提高其生活水平的投资，并维持其居住地和人口。

807.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与性权利倡议合作发言。它们感到遗憾的是，土耳其没有接受某些建议。它们欢迎该国接受关于确保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有机会安全堕胎、打击早婚和防止性别暴力的建议。它们敦促土耳其修订法律，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妇女的堕胎权，并提供全面的性教育以促进性别平等。

808.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感谢就表达自由提出建议的国家，包括建议诽谤非刑罪化和修订互联网法以终止非法审查的国家。它质疑土耳其关于国内媒体多元化的说法，因为存在非法逮捕记者的情况。它尤为感到关切的是，一名编辑因发表冒犯土耳其总统的言论被捕。它提到骚扰和起诉媒体工作者的严重影响，并呼吁土耳其确保表达自由和公正审判权。

809. 新闻工作者和作家基金会提到土耳其致力于改善妇女权利，使国内法符合国际标准。虽然土耳其签署了《伊斯坦布尔规程》，但近年来暴力侵害妇女和杀害妇女事件的增加表明，这一现象属于结构性问题。它呼吁土耳其考虑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避免媒体使用歧视妇女的语言，避免国家高级官员使

用歧视妇女的语言，有效执行该国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并避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人减刑。

810.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欢迎土耳其的举措，包括审查 2015 年《打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14 年与欧洲联盟合作的消除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项目，以及设立了全国妇女就业调查和协调委员会。它对妇女的状况表示关切，并敦促土耳其通过关于禁止歧视妇女的全面立法，并对歧视妇女罪作出明确定义。

811. 非洲国际文化协会赞赏土耳其自 2010 年以来采取的举措。2013 年，土耳其通过了一项“民主化一揽子计划”，推行广泛的改革，以促进享有公民及政治权利。2014 年，土耳其通过了一项防止侵犯人权的行动计划以及《加强社会融合法》。该国采取了一些措施，加强人权培训，提高人权认识，并增进与国际组织的合作。非洲国际文化协会鼓励土耳其继续在各发展领域开展工作。

812. 久比利活动社和全球基督教团结会敦促土耳其执行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特别是与表达自由和宗教自由有关的建议。它们指出，土耳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接受了一些关于表达自由的建议，但考虑到目前的立法和实践，他们对记者和社交媒体的状况感到关切，呼吁取消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留，以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取消对他们处以刑罚的一些立法措施。它们还鼓励土耳其审查反恐法，并确保实行没有歧视性后果的替代役。

813. 大赦国际指出，土耳其接受了一些关于该国人权问题的一般性建议；但是应对这些挑战的更具体的建议遭到拒绝或被认为“已经执行”。第一次审议时也是如此，当时土耳其接受了一些关于人权状况的建议，但此后人权状况恶化。大赦国际对该国关于修改或废除不公平地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的立场感到失望。它提到数百名记者、活动家和普通民众因批评政府而遭到滥权起诉。大赦国际敦促土耳其使其法律符合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并承认和平集会权。大赦国际很惊讶土耳其认为关于重新起草《集会和示威法》的建议已得到执行，因为这一立场与欧洲人权法院的调查结果直接矛盾。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14.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78 项建议中，土耳其支持其中 215 项，并注意到了 63 项。

815. 大使感谢发表意见的各方；但他感到遗憾的是，有人试图转移这一重要讨论的焦点。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等普遍价值观是国家立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许更重要的是，这些价值观深深植根于国家的社会结构中。因此，关于这些普遍价值观的落实，欢迎任何建设性的意见或批评。不过，土耳其期待与该国有相同的普遍和共同价值观的缔约方提出重要建议。否则，结果可能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不必要的政治化。

816. 在土耳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已经大大扩大。已根据《洛桑和平条约》规范了少数群体权利，该条约承认土耳其的非穆斯林国民为少数群体。土耳其不存在其他基于族裔、种族、语言或其他因素的少数群体定义。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土耳其公民享有与其他国民同样的权利和自由，也能享有《洛桑和平条约》赋予他们的少数群体权利。

817. 大使提到了过去五年在以不同语言和方言授课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指出一些大学设立了文学院。取消了对以不同语言和方言进行政治宣传的限制，允许恢复村庄的旧名。国家在非穆斯林公民的教育和文化领域采取了积极举措。例如，在一家隶属于叙利亚人社区基金会的幼儿园，除了国民教育部规定的课程外，每周可以有几天教授叙利亚语。

818. 大使强调了近年来在保护宗教基金会的财产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这证明国家愿意并致力于满足土耳其不同群体的宗教自由和社会需求。

819. 近年来，发展基于平等——无论个人身份如何——的民主关系一直是国家的基本方针。为此，做出了新的努力，以确保实践中的平等和打击歧视。土耳其法律中不存在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性条款。《宪法》第 10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特别规定并不意味着该群体的权利没有得到法律保障。此外，根据《宪法》第 90 条，土耳其批准的国际条约，例如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伊斯坦布尔规程》，具有法律效力。国家对杀害和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案件以及各种仇恨犯罪案件进行了调查，以查明犯罪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土耳其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方面保持警惕，以《伊斯坦布尔公约》为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820. 应阿列维派的要求，政府定期与意见领袖和社区代表举行公开辩论，包括关于阿列维派礼拜场所相关问题的辩论。

821. 最近生效的一项通常称为“内部安全一揽子计划”的法律，其起草过程符合普遍原则，已尽量在自由与安全之间取得平衡。其中一些条款旨在确保法律的有效执行——与任何法治国家一样，打击犯罪和犯罪人，找到犯罪人并绳之以法，以及确保社区的公共秩序与和平。

822. 大使谈到了关于表达和媒体自由的意见，土耳其近年来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了坚定的举措，以扩大这一自由的范围。最重要的是例子是 2012 年和 2013 年通过的第三和第四项“司法改革一揽子计划”，许多被拘留者因此获释。就媒体机构而言，土耳其呈现完全的多元化。除国家频道外，共有 221 个私人电视频道。国内有 4000 多种报纸，其中 66 种是全国性的。不应容忍记者因本职工作而被监禁；但一个人如果犯了罪，也不能因为其职业而被视为可以免受起诉。他强调，该国没有记者因本职工作而被起诉或监禁。所谓“被囚禁的记者”全都是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他重申，这些人没有一个是因本职工作受到起诉，对他们的调查不能被定性为出于政治动机；纯粹是司法问题。

823. 大使强调，土耳其将继续勇敢地应对挑战，并将努力本着善意寻找解决办法。该国将坚定不移地继续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包括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824. 最后，大使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古巴、加蓬和沙特阿拉伯、人权高专办秘书处和口译员对审议土耳其做出的贡献。

圭亚那

825. 对圭亚那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举行，审议遵循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圭亚那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GUY/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GUY/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A/HRC/WG.6/21/GUY/3)。

826. 2015 年 7 月 2 日，人权理事会第 4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圭亚那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827. 关于圭亚那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16)、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及其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9/1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828. 圭亚那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及其主席提供机会，得以回应各方就圭亚那的陈述提出的其余建议。

829. 代表团提到本次陈述前在圭亚那发生的事件。该国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举行了全国和地区选举，圭亚那现政府被多党联盟取代。选举自由公平，本届政府是明显的多数政府，国际观察员认为选举过程是透明和成功的。新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宣誓就职，致力于圭亚那人民发展的所有方面，从政治自由和赋权到可持续性和人类安全，并致力于努力改善圭亚那人民的生活。

830. 圭亚那政府已准备好与国际伙伴合作，促进所有圭亚那人的发展，以实现国家的目标和宗旨，履行国际义务和责任。

831. 圭亚那决心将社会改造成一个宣扬社会和经济进步的社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承诺采取措施增强社会凝聚力和保护弱势群体，确保经济发展，实施有助于圭亚那青年获得更高学历的政策，以确保他们的时间和才能不被浪费，而是用在有酬劳的工作上。圭亚那还决心塑造这样一个社会：妇女和女童可以指望过上安全的生活，不会遭到虐待和暴力犯罪；在国家和平与安全的氛围中，土著人民享有平等的发展，新闻自由和获取信息的自由得到保障。

832. 政府承诺，第十一届议会将围绕对国家发展和人民福祉有积极影响的问题作出不懈努力。

833. 代表团随后对建议作出回应，见下文及工作组报告增编。

834. 圭亚那注意到关于生命权和死刑的建议，因为死刑仍然是圭亚那法律的一部分。自 1997 年以来，已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因此超过 15 名死囚被减刑为无期徒刑，其中一些将能够在今后三年内申请假释。对少数罪行，例如谋杀当值警官或叛国罪，仍然保留死刑。预计议会特别专题委员会将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835. 圭亚那注意到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建议。该国致力于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妇女权利，并通过《圭亚那宪法》将这些权利纳入国内法。不过，圭亚那政府认为，在某项权利据称受到了侵犯或正在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以及通过《宪法》和圭亚那最高法院设立的其他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方便和及时的救济。

836. 关于《美洲人权公约》，代表团指出，已注意到相关建议，圭亚那致力于遵守人权和颁布《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原则，大多数权利已载入国家宪法。但是圭亚那目前无法加入《美洲人权公约》，因为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包括关于死刑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立场。这些问题预计将引起第十一届议会的注意。不过，圭亚那相信，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来保护所有圭亚那人民的基本权利和人权。

837. 圭亚那注意到关于酷刑的建议。国家严禁对被拘留者和囚犯实施酷刑和虐待。政府已公开表态并谴责任何形式的虐待和酷刑，一再要求必须迅速调查任何关于对公民(包括囚犯)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对违规人员采取行动。警察职业责任办公室和刑事侦查局与最近得到加强的警务投诉署和检察长分庭都在预防和起诉酷刑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838. 圭亚那注意到关于强迫失踪的建议，表示已启动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相关协商进程。

839. 圭亚那注意到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建议，表示认识到灭绝种族罪应受鄙斥，并受到文明世界的谴责。代表团重申圭亚那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方，该规约将灭绝种族行为定为犯罪。

840. 圭亚那注意到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建议，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圭亚那了解其中规定的义务，并承诺颁布相关法律。

841. 圭亚那接受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圭亚那《宪法》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土著人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

842. 圭亚那注意到关于与特别程序合作的建议。圭亚那愿为所有联合国机构提供方便并为之合作，但政府目前可能还没有能力承诺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843. 圭亚那接受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冲突和暴力的影响。

844. 圭亚那注意到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受到歧视的建议。政府已承诺重新召集议会特别专题委员会，接收和听取提交的意见，内容涉及圭亚那民众对修改有关成人间自愿的同性关系以及有关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感觉上或实际上的歧视的法律条款和刑法持何种态度。

845. 圭亚那注意到关于儿童和体罚的建议，承诺重新召集议会特别专题委员会，接收和听取提交的意见，内容涉及圭亚那民众对修改允许体罚的法律条款持何种态度。有关这一问题的实质性公共协商已经完成，还编写了维护学校秩序和纪律的指南，严格限制允许实施体罚的情况。2010年《培训学校法(修正案)》和

2010 年《少年犯法(修正案)》废除了少年教养机构中的体罚, 2011 年《儿童保育和发展服务法》也禁止收容机构实施体罚。

846. 圭亚那注意到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希望重申该国将保护儿童放在最优先地位。2009 年《儿童保护法》规定了保护儿童的若干途径。另外还有社会保护部儿童照料和保护署以及教育部学校福利司来确保圭亚那儿童的最大利益。

847. 圭亚那接受了关于设立独立机构、调查针对安全部队成员的虐待申诉的建议。安全部门委员会提供议会监督。职业责任办公室和警务投诉署也是调查针对圭亚那警察部队成员不当行为的申诉的独立机构。所有调查报告均已转交检察长征求法律意见。

848. 圭亚那注意到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建议。政府正在对一项关于少年司法的法律草案进行协商审查, 之后将对这些事项进行最后审议。

849. 圭亚那注意到关于网上表达自由和诽谤的建议, 重申表达自由载于《宪法》第 146 条。政府承认需要实现地方法律的现代化, 并表示将在适当时探讨这一问题。

850. 圭亚那接受了关于教育质量和辍学率的建议。政府将继续动员包括家长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参与, 按照《2014-2018 年教育部战略行动计划》的规定, 大幅降低辍学率, 提高教育质量。

851. 最后, 圭亚那接受了关于土著人民生活质量的建议。国家启动了签署和批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相关协商进程。2006 年《美洲印第安人法》以《公约》为依据, 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若干方案也在实施中。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的意见

852. 在通过关于圭亚那的审议结果期间, 有六个代表团发言。

853. 巴西承认圭亚那取得的进步。它特别高兴圭亚那填补了宪法监察员的职位空缺, 并颁布了 2006 年《美洲印第安人法》, 这是赋予该国土著人民权能的一个重要工具。它祝贺圭亚那接受了收到的大部分建议, 并重申执行这些建议为该国内加快实现人权提供了重要指导。巴西再次承诺在多边领域以及区域和双边合作机制框架下支持圭亚那执行收到的建议。

854. 中国欢迎圭亚那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赞赏该国及时作出回应并接受了该进程中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它感谢圭亚那接受了关于继续加大对教育的财政和人力投入以提高教育质量和降低辍学率的建议, 以及关于继续加强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建设以便向人民提供更好的基本服务的建议。中国鼓励圭亚那按照国家发展计划, 逐步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并呼吁国际社会与圭亚那充分协商, 提供必要的支持。

855. 古巴感谢圭亚那提供对建议的立场, 以及接受古巴提出的两项建议, 这两项建议旨在帮助该国在消除贫困和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856. 加纳很高兴圭亚那支持其关于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采取措施建设一个包容性社会的建议。它称赞圭亚那采取措施批准和加入若干公约, 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这些成就表明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民的基

本自由和权利。加纳期待圭亚那尽快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废除体罚。它再次呼吁圭亚那积极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857. 印度很高兴圭亚那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审议反映了各国的积极参与和投入，其间发言多达 54 次，提出了 143 项建议。它相信，未来几年，圭亚那将进一步加强努力，落实所接受的建议。

85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圭亚那在消除贫困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实施了 2011-2015 年减贫方案，该方案促进了穷人平等地获得商品和服务，从而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它还强调，圭亚那已经接受了关于消除教育中性别不平等的建议，自学前阶段教育就是免费的。政府以开放的态度参与审议证实了该国致力于全面实现人民的基本权利。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59. 在通过关于圭亚那的审议结果期间，有四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860. 英联邦人权倡议很高兴圭亚那将考虑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鼓励该国向英联邦秘书处寻求支持，英联邦秘书处此前曾就同一事项帮助过加勒比和美洲地区的国家。国家人权机构还将帮助该国更密切地跟进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并有望避免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出现延误。例如，圭亚那计划在第二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为履行这一义务，圭亚那需要采取措施赋予该机构独立的调查权，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它提到政府努力就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举行磋商，并指出，当年早些时候，政府确认指定的议会委员会在就同性关系非刑罪化问题达成共识方面面临挑战。英联邦人权倡议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办事处为圭亚那提供支持，以应对错综复杂的状况，并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积极成果。最后，它祝贺圭亚那去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希望圭亚那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批准其他公约，如《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861.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深感关切的是，政府未能提供一份增编报告，回应关于成人自愿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的建议。它很高兴圭亚那支持建议 130.25 至 130.27，即加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保护措施以及调查仇恨犯罪和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然而，只要国家通过立法和将同性性行为定为犯罪为恐同撑腰，落实这些建议的措施就不会有效。它强调圭亚那不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加剧了污名化和歧视，阻碍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向有关当局报告虐待和暴力行为。它敦促圭亚那政府在处理侵犯人权行为时纵观全局，废除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取向将某些自愿性活动定为犯罪的法律，并申明基于性规范和性别规范被边缘化者的权利。它还敦促政府通过适当修订《宪法》，在平等和不歧视问题上采取坚定的立场。

862. 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圭亚那继续判处死刑，2013 年至少有五人被判处死刑，截至 2014 年 6 月，据报告有 14 名死刑犯。对圭亚那的审议中提出了大量呼吁废除死刑的建议。大赦国际提到了该国在审议期间的发言，欢迎该国接受了部分建议。它敦促圭亚那立即全面执行所有与死刑有关的建议。它还欢迎圭亚那接受关于加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建议，包括采取措

施确保积极调查和适当起诉仇恨犯罪和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目前，国家立法没有保护人们免受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此外，圭亚那继续将自愿的同性行为定为犯罪，立法创造了一种歧视环境，导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无法充分享有人权。它敦促政府立即执行关于废除所有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条款的众多建议，包括废除将成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条款。最后，大赦国际继续收到关于圭亚那警察部队在逮捕和拘留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它还欢迎该国接受关于提高警务投诉署的能力和加强其独立性的建议，以便对警察的虐待行为展开及时公正的调查。它敦促政府优先执行这些建议。

863. 儿基会欢迎政府采取措施审查体罚问题，审查少年司法草案，并继续投资于卫生、教育、住房和供水，以此作为减少收入不平等和其他不平等的手段。它称赞圭亚那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优先事项，并期待该国在执行该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与儿童有关的人权条约方面共同努力。为了加快圭亚那在儿童问题上的进步，儿基会重申其致力于促进以下工作：在法律上禁止所有场所的体罚，议会批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少年司法的立法，实施《性犯罪法》和《家庭暴力法》，作为系统预防和处理暴力问题(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的行动的一部分，阐明并执行有助于确保人人平等的体恤儿童的政策和扶贫政策，全面执行产妇、围产期和儿童健康综合战略，以及预防病媒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儿基会还提到了一些新出现的问题，如自然资源和商业部门可能对儿童的剥削，与参与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青年以及年轻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的参与权，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3 年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64.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43 项建议中，圭亚那支持其中 88 项，并注意到 55 项。

865. 最后，圭亚那代表团感谢人权高专办以及所有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支持圭亚那的发言者、国家和国际组织。它强调，6 月 10 日宣誓就职的现政府致力于所有圭亚那人的发展的所有方面，努力确保政治自由和赋予所有公民权能。

科威特

866. 对科威特的审议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举行，审议遵循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系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a) 科威特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1/KWT/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KW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KWT/3)。

867. 2015 年 6 月 26 日，人权理事会第 31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科威特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868. 关于科威特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9/17)、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及其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9/1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结果

869. 科威特代表团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及该机制在人权制度发展中的作用表示赞赏。科威特深信与区域和国际机制合作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因此，科威特每年向人权高专办自愿捐款，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这方面，代表团赞赏 2015 年 1 月 28 日对科威特的第二次审议中富有成效的互动对话，对话后提出了大量建议。

870. 代表团强调，科威特设立了一个由所有政府机关和机构组成的全国常设委员会，任务是研究和跟进这些建议，确定对这些建议的立场，最终加以落实。该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于 2015 年 3 月和 6 月举行了磋商。今天取得的成果是共同努力的结果。

871. 在收到的 278 项建议中，科威特接受了 178 项，注意到 25 项，部分接受了 4 项。科威特拒绝了 71 项建议，因为其中一些建议与伊斯兰教法、《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规定相冲突，另一些建议则包含有悖民族认同以及科威特社会和文化价值观的内容。因此，该国将这些建议分为不同类别。

872. 共有 11 项关于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的建议，科威特接受了九项，注意到两项，没有拒绝任何建议。

873. 关于就业的建议，科威特接受了 14 项，注意到四项，没有拒绝任何建议。代表团强调，科威特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使用家庭佣工的法律。

874. 科威特接受了与人权法律框架有关的所有 21 项建议。

875. 科威特接受了关于与人权机制合作的所有 14 项建议。

876. 科威特接受了与打击贩运有关的所有六项建议。代表团强调该国通过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

877. 科威特接受了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领域有关的所有五项建议。它宣布每年 5 月 16 日为全国妇女节，以表彰妇女对公共生活的贡献。

878. 科威特接受了与发展有关的所有 11 项建议。

879. 科威特收到并完全接受了 14 项关于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建议。这与最近通过的儿童法是分开的。

880. 科威特收到了九项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建议，并接受了所有这些建议。代表团确认，科威特将继续在世界范围内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881. 在接受的 178 项建议中，有些已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包括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行政部门提交了一份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提案，目前正处于议会审议的第二阶段。

882. 科威特是一个和平、安定、祥和的国家，实行法治、保障正义以及经济和社会福利，因此吸引了许多外籍人士前来工作。180 多个不同国籍的人生活在科

威特。在这种人口构成下，科威特极其重视人权、法治、促进和尊重正义以及尊重他人及其宗教的权利和尊严，这也是科威特接受了大量建议的原因。

883. 科威特不满足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已经实现的目标，而是干劲十足地继续加大努力，克服仍然存在的挑战。科威特仍然没有达到它所渴望的完美，因为完美只属于万能的上帝。但科威特正在努力克服挑战，尽管它是一个相对年轻的国家。

884. 科威特复杂的区域背景和周边的不稳定可能对国内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刚刚过去的三小时内，科威特一座清真寺遭遇恐怖袭击，而且是发生在神圣的斋月，神圣的星期五。袭击造成了无辜者伤亡。这显然是一次恐怖袭击，与伊斯兰教无关。

885. 科威特认为，本次审议为该国提供了一个听取各国经验、意见和建议的机会，科威特欢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发表评论和意见。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提出的意见

886. 在通过关于科威特的审议结果期间，有 17 个代表团发言。¹⁹

887. 摩洛哥提到科威特为确保有效行使人权所做的重要努力。它赞赏科威特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积极合作，以及该国再次承诺为法治和尊重人权奠定基础。

888. 缅甸赞赏科威特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很高兴该国接受了某些建议，包括缅甸提出的建议。

889. 尼泊尔提到科威特近年来显著的社会经济发展。它鼓励该国继续努力确保国内移民工人，包括女性家庭佣工的安全、保障和尊严，并通过体制和立法措施保护她们的利益。

890. 尼日尔欢迎科威特通过若干法律和法规，包括 2013 年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法律以及 2014 年关于外国人居留的法律，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科威特制定了国家人权宣传政策和战略，并采取了监管措施，建立了针对老年人的卫生服务部门，以及保护儿童免受虐待的卫生团队。

891. 阿曼欢迎科威特建立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制和制定加强科威特妇女能力的发展计划。它赞赏科威特在提供国际援助和救济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在紧张和冲突地区。

892. 巴基斯坦称赞科威特在世界各地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以及救济行动，这反映了该国对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减轻人类痛苦的承诺。它赞赏科威特建设性地参与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

893. 菲律宾指出，科威特在实现人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采取了措施促进妇女和移民工人的权利。它认为科威特可以选择成为该区域率先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它祝贺该国加强了对家政工人的保护机制，希望这将为该国今后批准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铺平道路。

¹⁹ 因时间限制无法发言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如有)发布在人权理事会外网：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9th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894. 卡塔尔表示，审议中可以看出科威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它提到科威特通过向世界各地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在全球发挥的人道主义作用。该国这样做是因为相信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促进的。

895. 卢旺达称赞科威特接受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通过一项实现性别平等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它赞扬科威特采取重大举措促进和保护人权。

896. 沙特阿拉伯赞赏科威特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为此做出了大量努力，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促进人权的国家机制，如在国民议会内设立了维护人权的委员会，以及制定了针对所有儿童的社会福利和健康倡议。

897. 塞内加尔欢迎科威特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和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它提到该国承诺促进妇女和移民的权利，并同意接待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898. 塞拉利昂称赞科威特在国民议会内设立了一个维护人权的委员会，并计划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它提到该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建立各种机制在国内履行人权义务。它鼓励科威特适当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99. 新加坡欢迎科威特承诺充分保护妇女权利，并采取切实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它称赞科威特一贯向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人提供有影响力的人道主义援助。

900. 索马里提到科威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它欢迎关于消除对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老人、儿童和外国移民的歧视和暴力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901. 南苏丹赞扬科威特努力在世界范围内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它还赞扬科威特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

902. 斯里兰卡感到鼓舞的是，科威特努力加强政策并审查立法，例如通过确立私营部门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和批准妇女在司法部门就业，增强妇女权能和平等。

903. 巴勒斯坦国欢迎科威特接受绝大多数建议，包括巴勒斯坦国提出的建议，这反映了科威特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它还欢迎该国设立国家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编写国家人权报告并监督后续行动。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904. 在通过关于科威特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¹⁹

905.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对科威特拒绝接受关于批准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废除卡法拉制度(担保人制度)和通过立法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的建议感到失望。关于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的建议也被拒绝。该国打击贩运的努力远远不够。科威特拒绝了关于承认国籍权的建议，导致数千名无国籍人在获得就业、保健和教育方面面临严重限制。科威特继续限制表达、新闻和信仰自由以及批评国家的自由。2014 年 5 月，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电信法，允许当局监测、封锁和审查网上内容。根据《刑法》，同性关系仍然受到惩罚。

906. 人权观察指出，2015 年，六人因在推特上发帖批评沙特阿拉伯而被科威特起诉。6 月 16 日，科威特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网络犯罪法，该法将进一步将互联网上的政治言论定为犯罪。5 月 7 日，社会事务部发布了一项法令，解散了透明国际科威特分会的原董事会，换上政府任命的人员。过去一年中，当局剥夺了 33 名科威特人的国籍，在处理至少 105,000 名无国籍人的入籍申请方面没有重大进展。人权观察呼吁科威特立即停止目前对言论自由的镇压，并真正努力推行急需的改革，以保障无国籍人的权利。

907. 萨拉姆基金会指出，各方就表达自由提出了许多建议，这一自由在科威特受到严重限制。该国控制和限制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许多博主因此成为受害者。此外，人们仍因批评邻国政府而被监禁。萨拉姆基金会希望科威特执行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和乌拉圭提出的建议，释放纯粹因行使表达自由而被囚禁的政治犯，撤销对他们的指控，并遵守科威特加入的国际协定和条约。它还指出，就在最近，一名活动家因为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在返回科威特后被捕。

908.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欢迎科威特接受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建议。然而，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科威特拒绝接受关于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和废除死刑的建议。虽然科威特接受了关于保障表达自由的建议，但仍有博主和活动家被判刑和任意拘留。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敦促科威特立即释放他们。科威特还拒绝了关于提高无国籍人地位的建议。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敦促科威特启动一项庞大的入籍方案，并保证无国籍人在入籍申请被拒绝的情况下，基本权利得到尊重。它欢迎该国通过了一项关于家政工作的法律，并接受了关于保护移民权利的建议。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909. 国际人权服务社敦促科威特执行关于尊重和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和示威者以及废除或修订公共集会法、刑法、国家安全法、新闻管理条例以及大不敬法和亵渎法的建议。科威特还收到了关于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建议。然而，国际人权服务社深感关切的是，Nawaf al-Hendal 等人权维护者因为倡导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和平行使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而遭到报复。它呼吁科威特停止报复，如有发生，确保追究责任。它还鼓励该国努力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910.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指出，科威特《刑法》规定对 21 岁以上男性之间自愿的同性恋关系处以最高 7 年的监禁。议会还增加了对隐私权和选择着装这一表达自由的限制，第 198 条将“模仿异性外貌”定为犯罪，最高可处以一年监禁和 3500 美元罚款。自那时起，据称大量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被捕、被羞辱或被法院下令留在国内。他们遭受歧视、羞辱，几乎无法获得任何服务，包括必要的保健服务。该协会敦促人权理事会履行其保护每个人人权的义务，包括中东和北非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人权。

911.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称赞科威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它建议科威特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改善无国籍人的状况，争取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继续通过与特别程序合作和在民间社会参与下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来发展人权，继续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他独立专家发出邀请，以及着手审查少年司法制度，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它还呼吁科威特协助召开一次关于死刑问题的会议。

912.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称赞科威特重视妇女权利。2010-2013年发展指标显示,科威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比例有所提高。女孩和男孩受教育情况的差距缩小(女孩总体入学率和高等教育入学率超过男孩)有助于确保在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之前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等。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鼓励科威特加倍努力,制定一项惩处歧视行为、特别是歧视妇女行为的一般性法律,以及一项禁止早婚和强迫女孩结婚的法律。

913. 非洲国际文化协会(人权)提到科威特在不同发展领域和法规方面做出的重大努力,包括消除贫困、遵守法律和法规、社会权利、妇女就业、打击贩运,包括贩运移民、制定关于外国人居留的法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环境。《宪法》中有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条款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科威特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进行解释。非洲国际文化协会(人权)敦促各人权组织更多地考虑科威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社会和经济领域取得的进展。

914. 非洲发展协会欢迎科威特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所做的不懈努力以及在各人权领域进行的改革。它提到了一项关于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设立公共人力管理局和设立非法居民身份合法化中央机构的法律草案。2015-2020年发展计划预计将修订立法,以加快妇女解放和废除歧视条款。它鼓励科威特继续当前的立法改革,以改善外籍工人的法律和社会状况。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915.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278项建议中,科威特支持其中178项,就四项作出了进一步说明,并注意到96项。

916. 科威特代表团再次感谢所有与会者。科威特非常希望利用所有的发言和建设性的意见。鉴于科威特不是在一个孤岛上,而是身处区域和国际环境中,该国已经从国际一级的最佳做法中获益。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战争、伊拉克局势、与胡塞武装的冲突、阿拉伯之春在该地区的影响、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蔓延以及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巴勒斯坦国和其他国家的局势对科威特全国产生了负面影响,但这不会阻止科威特通过主权和法治面对和应对这些影响。该国将进一步促进人权和整个国际人道主义行动。

917. 代表团还感谢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设性批评,科威特将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和批评。然而,他们对科威特法律和法规的一些评论有失偏颇。科威特敦促各组织认真客观地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弄清事实。代表团强调,科威特一直并将继续倾听旨在捍卫人权——不仅在国家层面,而且在国际层面捍卫人权——的观点。科威特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愿意就人权问题作出任何说明。

918.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科威特的战略选择,采取了全面的方针,涵盖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科威特保护人权的努力表明,科威特渴望在国家一级奠定基础,并支持区域和国际一级保护人权的努力,同时铭记社会的价值观、文化、习俗和传统。科威特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支持大多数建议并急于将这些建议付诸实践,都清楚地反映了该国对第5/1号决议所载原则的承诺。

919. 代表团重申,关于科威特的审议结果获得通过显示出各国对科威特的高度信任和尊重,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该国认为,一致通过和赞赏之词是对科威特在人权领域、乃至整个人道主义工作所取得的成就的肯定。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920.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中国、印度、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巴拉圭、突尼斯²⁰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服务社、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921. 同次会议上，马尔代夫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吉尔吉斯斯坦

922. 2015 年 6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01。

几内亚

923. 2015 年 6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24.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03。

西班牙

925.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04。

莱索托

926.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05。

²⁰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代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

肯尼亚

927.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06。

亚美尼亚

928.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07。

几内亚比绍

929.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08。

瑞典

930.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09。

格林纳达

931.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10。

土耳其

932.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11。

科威特

933.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12。

基里巴斯

934. 2015 年 7 月 1 日第 4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13。

圭亚那

935.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29/114。

七.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与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该委员会调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进行的军事行动有关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936.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33 次会议上，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进行的军事行动有关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 Mary McGowan Davis 根据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A/HRC/29/52)。

937. 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93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¹(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²¹(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巴林、智利、埃及、冰岛、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塞内加尔、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还代表巴勒斯坦国独立人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正—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迈赞人权中心(还代表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法律援助会—法律服务于人、美洲法学家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还代表迈赞人权中心，法律援助会—法律服务于人和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向巴勒斯坦提供医疗援助组织、图罗法律中心。

939. 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代表作为所涉国家作了最后发言。

940.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941.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²¹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代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

(a) 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

(b)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中国、古巴、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¹ (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²¹ (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观察员国的代表：巴林、智利、厄瓜多尔、埃及、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阿曼、塞内加尔、土耳其、乌拉圭、也门；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援助会—法律服务于人、迈赞人权中心、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圣约之子会、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人权观察、世界工程师协会(还代表联合国观察)、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向巴勒斯坦提供医疗援助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942. 2015年7月3日第46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35，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尼加拉瓜、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哥拉、巴西、佛得角、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943. 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944.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94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946. 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法国、拉脱维亚(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94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巴拉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48. 人权理事会以 41 票赞成、1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29/25 号决议)。

949. 同次会议上，印度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投票作解释。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950.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34 和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哥伦比亚²²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爱尔兰、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合乌克兰)、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²² (还代表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塔吉克斯坦²² (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克罗地亚、以色列、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瑞士；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卫生和促进者委员会、国际促进发展社、捍卫自由联盟、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世界公民协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权利与发展全球网络、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

²²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代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

公约》小组、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和平、正义和人权国际研究所、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还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还代表联合彩虹社区国际、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妇女与发展论坛、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国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盟、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和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明尼苏达关心生命教育公民基金、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塞尔瓦斯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951. 同日第 35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

952. 2015年6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穆图马·鲁泰雷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29/46和Add.1以及A/HRC/29/47)。

953. 同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954. 也在同次会议上，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发了言。

955. 随后，在2015年6月29日第35次会议和6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²³(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爱沙尼亚、法国、印度、摩洛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智利、埃及、斐济、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班牙、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久比利活动社、少数群体权利国际、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956. 2015年6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9的一般性辩论

957. 2015年6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9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古巴、拉脱维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突尼斯²³(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巴林、比利时、埃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土耳其；

²³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代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国际促进发展社、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圣母友谊会、权利与发展全球网络、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社、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民辩”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塞尔瓦斯国际、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联合国观察、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958. 2015年7月2日第44次会议上，巴西代表(还代表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1，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卢森堡、马里、黑山、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95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960. 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29/20号决议)。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有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场的互动对话

961. 2015年6月30日第38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在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玛丽-泰蕾兹·凯塔-博库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了一场互动对话，评估当地人权状况的发展情况，特别侧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962. 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作了发言。

963. 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副团长作了发言。

964.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宗教间平台代表 Kobine Layama 作了发言。

965. 同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司法部长阿里斯蒂德·索坎比作了发言。

966.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民族和解部长让内特·代图阿作了发言。

967.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加拿大²⁴(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中国、刚果、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加纳、爱尔兰、摩洛哥、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乍得、埃及、卢森堡、马里、尼日尔、挪威、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人权观察、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

968. 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科特迪瓦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

969. 2015年6月30日第38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穆罕默德·阿亚特提出了他的报告(A/HRC/29/49)。

970. 同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971. 随后，在2015年6月30日第38次会议和7月1日第39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问：

²⁴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代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博茨瓦纳、加拿大²⁴ (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中国、刚果、法国、加蓬、加纳、爱尔兰、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比利时、贝宁、乍得、埃及、马里、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还代表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和大同协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联合国观察。

972. 2015年7月1日第39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作为所涉国家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973. 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974. 2015年7月1日第40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司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8/18号决议作了年度口头介绍，概述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尤其是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成功案例、最佳做法和挑战。

975. 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马克莱尔·阿科斯塔·乌尔基迪提出了董事会的报告(A/HRC/29/48)。

976. 同日第4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10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中国、古巴(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²⁴ (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摩洛哥、荷兰、塞拉利昂、突尼斯²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利比亚、立陶宛、苏丹、泰国、乌克兰、罗马教廷；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国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977. 同次会议上，布隆迪、马尔代夫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978.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45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9，提案国为乌克兰，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人权理事会开始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爱尔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从共同提案国中退出(另见第 980 段)。安道尔、科特迪瓦、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979. 同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80.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对投票作出解释。

981. 同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科特迪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刚果、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982. 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 21 票赞成、6 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29/23 号决议)。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983. 2015年7月3日第46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9/L.13/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尔代夫、新西兰、波兰和土耳其。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摩纳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984. 同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85. 也在同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98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987. 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29/24号决议)。

高级专员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援助的报告

988. 正如向秘书处通报的，由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29/L.22 已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前由提案国撤回。

Annex I

Attendance

Members

Albania	Germany	Paraguay
Algeria	Ghana	Portugal
Argentina	India	Qatar
Bangladesh	Indonesia	Republic of Korea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Ireland	Russian Federation
Botswana	Japan	Saudi Arabia
Brazil	Kazakhstan	Sierra Leone
China	Kenya	South Africa
Congo	Latvia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Côte d'Ivoire	Maldives	United Arab Emirates
Cuba	Mexico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l Salvador	Montenegr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stonia	Morocco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Ethiopia	Namibia	Viet Nam
France	Netherlands	
Gabon	Nigeria	
	Pakistan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ndorra	Denmark	Lesotho
Angola	Djibouti	Liberia
Armenia	Dominican Republic	Libya
Australia	Ecuador	Liechtenstein
Austria	Egypt	Lithuania
Azerbaijan	Eritrea	Luxembourg
Bahrain	Fiji	Madagascar
Belarus	Finland	Malaysia
Belgium	Georgia	Mali
Benin	Greece	Malt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Grenada	Mauritania
Bulgaria	Guatemala	Monaco
Burkina Faso	Guinea	Mongolia
Burundi	Haiti	Mozambique
Cameroon	Honduras	Myanmar
Canada	Hungary	Nepal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Iceland	New Zealand
Chad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iger
Chile	Iraq	Norway
Colombia	Israel	Oman
Costa Rica	Italy	Panama
Croatia	Jordan	Philippines
Cyprus	Kuwait	Poland
Czech Republic	Kyrgyzstan	Republic of Moldov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Romani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Lebanon	Rwanda
		Senegal
		Serbia
		Singapore
		Slovakia

Slovenia
Somalia
South Sudan
Spain
Sri Lanka
Sudan
Sweden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ajikistan
Thailand
Togo
Trinidad and
Tobago
Tunisia

Turkey
Turkmenistan
Uruguay
Uzbekistan
Yemen
Zimbabwe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
Malaysia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Collective Security Treaty Organization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Union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Movement of Non-Aligned Countries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South Centre

Other entit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onseil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
Mauritanie
Conseil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Maroc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Human Rights Defender of Armenia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State of Palestin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Keny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Fundamental Rights of Hungary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Provedoria de
Justiça) of Portugal

Scott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Ukrainian 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dalah – Legal Center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Africa Culture Internationale Human Rights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frican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fric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l-Hakim Foundation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Al-Khoei Foundation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lliance Creative Community Project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Allied Rainbow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All Russian Public Organization "Russian
Public Institute of Electoral Law"
Al Mez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lsalam Foundation
Alulbayt Foundation
Al-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rab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rab Penal Reform Organization
Arigatou International
Article 19 –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sian-Eur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ssociation burkinabé pour la survie de
l'enfance
Association Dunenyó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u droit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ssociation "Paix"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contrainte et l'injustice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nai B'rith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ritish Humanist Association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meroun terre nouvelle
CAPAJ –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Catholic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Office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Center for Inquir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enter for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Centre de formation et de recherch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entre fo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Centre pour les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 Centre CCPR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ntro Reg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Justicia de Género

Chil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misión Mexicana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for Street Children
 Coordinadora Andina de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novations and Networks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 Order of Preachers
 Earthjustice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European Bureau for Lesser Used Languages
 European Disability Forum
 European Reg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European Union of Jewish Students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in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 COC Nederland
 Fed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Diversity for Agricultural Revampment and Human Rights
 Femmes solidaires
 FOKUS – Forum for Women and Development
 Fondazione Marista per la Solidarietà Internazionale ONLUS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ounda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Trafficking in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Foundation for GAIA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aternité Notre Dame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Gazeteciler ve Yazarlar Vakfı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 Global Training
 Global Initiative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lobal Network for Rights and Development
 Groupe des ONG pour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Hawa Society for Women
 Helios Life Association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Pakistan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Training Center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Human Rights Now
 Human Rights Watch
 Il Cenacolo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er
 Ingénieurs du mond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nstitute of Global Education
 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a paix, la justic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ewish Lawyers and Jurists
 International Buddhist Relief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HIV/AIDS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Ordem dos Advogados do Brasil Conselho Federal
International Muslim Women's Union	Organisation guinéenne de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pays les moins avancé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rganisation marocaine des droits humains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Women Bond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Pax Romana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er	Peace Brigades International Switzerland
Islamic Relief	Peivande Gole Narges Organization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People's Solidarity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Jossour Forum des Femmes Marocaines	Plan International
Journalists and Writers Foundation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Jubilee Campaign	Platfor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Undocumented Migrants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Victims of Torture	Presse Emblème Campagne
Korea Center fo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olicy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La Brique	Reporters Sans Frontiers International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Le Collectif des Femmes Africaines du Hainaut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Humains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Save a Child's Heart in Memory of Dr. Ami Cohen
Liberation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L'Observatoire Mauritanie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Démocratie	Servas International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Shia Rights Watch
Marist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Foundation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Germany
Mbororo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Medical Aid for Palestinians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Medical Car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olidarité pour un monde meilleur
Mexican Environmental Law Center	Solidarité Suisse-Guinée
Migrants Rights International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the Temple of Jerusalem
MINBYUN – 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Minnesota Citizens Concerned for Life Inc. Education Fund	Swedish Federation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Rights
Minority Rights Group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Federation Syriaque International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apostolat des milieux sociaux indépendants	Tandem Project
Nazra for Feminist Studies	Terre des Homme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New Humanity	Touro Law Center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Nord-Sud XXI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ONG Hope International	
Open Society Institute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ited Nations Watch
UPR Info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Victorious Youths Movement
VIVAT International
Wales Assembly of Women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Women's Boar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Society Women's Consortium of Nigeria
Women's Division of the General Board of
Global Ministries of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World Blind Union
World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Council
World Jewish Congress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World Muslim Congress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Annex II

Agenda

- Item 1. Organizational and procedural matters.
- Item 2.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reports of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and the Secretary-General.
- Item 3.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 Item 4. Human rights situations that require the Council's attention.
- Item 5. Human rights bodies and mechanisms.
- Item 6.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Item 7.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Palestine and other occupied Arab territories.
- Item 8. Follow-up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 Item 9.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forms of intolerance, follow-up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 Item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Annex III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twenty-ninth session

<i>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i>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1	1	Annotations to the agenda for the twenty-nin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9/1/Corr.1	1	Corrigendum
A/HRC/29/2	1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twenty-ninth session
A/HRC/29/3 – E/CN.6/2015/6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Trust Fund in Support of Actions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HRC/29/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Kyrgyzstan
A/HRC/29/4/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9/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Kiribati
A/HRC/29/5/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9/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uinea
A/HRC/29/6/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9/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HRC/29/7/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9/8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pain
A/HRC/29/8/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8/Add.1/Corr.1	6	Corrigendum
A/HRC/29/9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Lesotho
A/HRC/29/9/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9/10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Kenya
A/HRC/29/1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rmenia
A/HRC/29/11/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9/12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uinea-Bissau
A/HRC/29/12/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9/1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weden
A/HRC/29/13/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9/1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renada
A/HRC/29/14/Corr.1	6	Corrigendum
A/HRC/29/14/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9/1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Turkey
A/HRC/29/15/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9/1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Guyana
A/HRC/29/16/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1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Kuwait
A/HRC/29/17/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9/18	2, 3	Feasibility of a global fund to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stakeholders to implement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9/19	2, 3	Summary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outcome of the full-day discussion on specific themes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
A/HRC/29/20	2, 3	Good practices and major challenges in preventing and eliminating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9/20/Corr.1	2, 3	Corrigendum
A/HRC/29/21	2, 6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Voluntary Fun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HRC/29/22	2, 6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Voluntary Fund for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HRC/29/23	2, 8	Discrimination and violence against individuals based on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9/24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minority issues, Rita Izsák: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Roma worldwide,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the phenomenon of anti-Gypsyism
A/HRC/29/25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Maina Kiai
A/HRC/29/25/Add.1	3	Mission to Oman
A/HRC/29/25/Add.2	3	Mission to Kazakhsta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25/Add.3	3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A/HRC/29/25/Add.4	3	Mission to Oman: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HRC/29/25/Add.5	3	Mission to Kazakhstan: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HRC/29/26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Gabriela Knaul
A/HRC/29/26/Corr.1	3	Corrigendum
A/HRC/29/26/Add.1	3	Mission to Qatar
A/HRC/29/26/Add.2	3	Mission to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A/HRC/29/26/Add.3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on her mission: Tunisia
A/HRC/29/26/Add.4	3	Mission to Portugal
A/HRC/29/26/Add.5	3	Mission to Qatar: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HRC/29/26/Add.6	3	Mission to United Arab Emirates: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HRC/29/26/Add.7	3	Mission to Portugal: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HRC/29/27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Rashida Manjoo
A/HRC/29/27/Add.1	3	Mission to Honduras
A/HRC/29/27/Add.2	3	Mission to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HRC/29/27/Add.3	3	Mission to Afghanistan
A/HRC/29/27/Add.4	3	Addendum
A/HRC/29/28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A/HRC/29/28/Add.1	3	Visit to Azerbaijan
A/HRC/29/28/Add.2	3	Report on the First African Regional Forum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HRC/29/28/Add.3	3	Identifying emerging approaches and lessons learned in corporate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reflections from discussions held at the 2014 Forum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HRC/29/28/Add.4	3	Comments by Azerbaija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29	3, 5	Summary of discussions of the Forum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9/30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Kishore Singh: Protecting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gainst commercialization
A/HRC/29/30/Add.1	3	Mission to Bhutan
A/HRC/29/30/Add.2	3	Mission to Algeria
A/HRC/29/30/Add.3	3	Visite en Algérie: commentaires de l'état sur le rapport du Rapporteur spécial
A/HRC/29/31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eme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Philip Alston
A/HRC/29/31/Add.1	3	Mission to Guinea-Bissau (23 February–1 March 2014)
A/HRC/29/3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David Kaye
A/HRC/29/33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Dainius Pūras
A/HRC/29/33/Add.1	3	Visit to Malaysia (19 November–2 December 2014)
A/HRC/29/34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Chaloka Beyani
A/HRC/29/34/Add.1	3	Follow-up mission to Azerbaijan
A/HRC/29/34/Add.2	3	Mission to Haiti
A/HRC/29/34/Add.3	3	Mission to Ukraine
A/HRC/29/35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Virginia Dandan
A/HRC/29/36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François Crépeau: Banking on mobility over a generation: follow-up to the regional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external bord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A/HRC/29/36/Add.1	3	Mission to Sri Lanka
A/HRC/29/36/Add.2	3	Follow-up mission to Italy (2–6 December 2014)
A/HRC/29/36/Add.3	3	Mission to Malta (6–10 December 2014)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36/Add.4	3	Mission to Sri Lanka: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A/HRC/29/36/Add.5	3	Mission to Malta: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A/HRC/29/36/Add.6	3	Follow-up mission to Italy (2-6 December 2014)
A/HRC/29/37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Christof Heyns: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to secure the right to life
A/HRC/29/37/Add.1	3	Mission to Papua New Guinea (3 to 14 March 2014)
A/HRC/29/37/Add.2	3	Mission to the Gambia
A/HRC/29/37/Add.3	3	Follow-up to country recommendations: India
A/HRC/29/37/Add.4	3	Follow-up to country recommendations: Turkey
A/HRC/29/37/Add.5	3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A/HRC/29/37/Add.6	3	Mission to the Gambia: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A/HRC/29/37/Add.7	3	Comments by Turkey
A/HRC/29/38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Maria Grazia Giammarinaro
A/HRC/29/38/Add.1	3	Mission to Malaysia
A/HRC/29/38/Add.2	3	Second consultative meeting on strengthening partnerships with national rapporteurs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nd equivalent mechanisms
A/HRC/29/39	2, 3	Progres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legal options and practical measures to improve access to remedy for victims of business-related human rights abuses
A/HRC/29/40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law and in practice
A/HRC/29/40/Add.1	3	Mission to Chile
A/HRC/29/40/Add.2	3	Mission to Peru
A/HRC/29/40/Add.3	3	Mission to Spai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40/Add.4	3	Comentarios del Estado relativos al informe sobre la visita del Grupo de Trabajo a Chile del 1 al 9 de septiembre de 2014
A/HRC/29/40/Add.5	3	Comentarios del Estado relativos al informe sobre la visita del Grupo de Trabajo a Perú del 11 al 19 de septiembre de 2014
A/HRC/29/40/Add.6	3	Comentarios del Estado relativos al informe sobre la visita del Grupo de Trabajo a España del 9 al 19 de diciembre de 2014
A/HRC/29/41	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Sheila B. Keetharuth
A/HRC/29/42	4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A/HRC/29/43	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Belarus, Miklós Haraszti
A/HRC/29/44	5	Report of the 2015 Social Forum (Geneva, 18–20 February 2015)
A/HRC/29/45	5	Report of the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a 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peace on its third session
A/HRC/29/46	9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Mutuma Ruteere
A/HRC/29/46/Add.1	9	Visit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A/HRC/29/47	9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9/160
A/HRC/29/48	10	Report of the Chairperson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9/49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capacity-build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with Côte d'Ivoir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Mohammed Ayat
A/HRC/29/50	3, 4, 7, 9, 10	Communications report of Special Procedures
A/HRC/29/51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Ben Emmers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52	7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S-21/1
A/HRC/29/53	2	Measures taken to implement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9/8 and obstacles to its implementation, including recommendations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harmonization and reform of the treaty body system: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9/54	9	Group of independent eminent expe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CRP.1	4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A/HRC/29/CRP.2	2, 3	Initiatives taken to raise awareness and promote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albinism: conference room pap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9/CRP.3	4	Oral update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29/CRP.4	7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S-21/1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L.1	9	Th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democracy and racism
A/HRC/29/L.2	3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adoption and the fo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A/HRC/29/L.3	3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migrants in transit
A/HRC/29/L.4	4	The grave and deteriorating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situation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29/L.5 and Rev.1	5	The Social Forum
A/HRC/29/L.6	3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HRC/29/L.7 and Rev.1	3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L.8	2	Fact-finding mission to improve human rights, accountability and reconciliation for South Sudan
A/HRC/29/L.9	10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to Ukrain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9/L.10	3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affected by leprosy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A/HRC/29/L.11	3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judiciary, jurors and assessors,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lawyers
A/HRC/29/L.12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Belarus
A/HRC/29/L.13 and Rev.1	10	Capacity-build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with Côte d'Ivoir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9/L.14 and Rev.1	3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HRC/29/L.15	3	Strengthening efforts to prevent and eliminate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A/HRC/29/L.16 and Rev.1	3	Accelerating efforts to eliminate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liminating domestic violence
A/HRC/29/L.17 and Rev.1	3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A/HRC/29/L.18	3	Human rights and the regulation of civilian acquisition, possession and use of firearms
A/HRC/29/L.19	3	The negative impact of corruption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HRC/29/L.20	3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cluding in the form of art
A/HRC/29/L.21	3	Human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
A/HRC/29/L.22	10	Report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n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South Suda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9/L.23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Eritrea
A/HRC/29/L.24	3	Unaccompanied migrant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nd human rights
A/HRC/29/L.25	3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contribution of the family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for its members, particularly through its role in poverty eradication and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HRC/29/L.26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16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L.27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16
A/HRC/29/L.28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16
A/HRC/29/L.29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16
A/HRC/29/L.30	2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of Rohingya Muslims and other minorities in Myanmar
A/HRC/29/L.31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14
A/HRC/29/L.32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20
A/HRC/29/L.33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20
A/HRC/29/L.34	1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9/L.35	7	Ensuring accountability and justice for all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HRC/29/L.36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25
A/HRC/29/L.37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2
A/HRC/29/L.38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25
A/HRC/29/L.39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25
A/HRC/29/L.40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25
A/HRC/29/L.41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9/L.25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G/1	6	Letter dated 20 January 2015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9/G/2	7	Note verbale dated 8 May 2015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G/3	4	Letter dated 5 June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eorg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9/G/4	6	Note verbale dated 3 June 2015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9/G/5	4	Note verbale dated 19 May 2015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9/G/6	4	Note verbale dated 19 June 2015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9/G/7	4	Letter dated 23 June 2015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9/G/8	4	Note verbale dated 1 July 2015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9/G/9	3	Note verbale dated 30 June 2015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9/G/10	3	Note verbale dated 7 July 2015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9/G/11	1	Letter dated 6 July 2015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Haiti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GO/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salam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5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Federacio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9/NGO/6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a Federacio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29/NGO/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German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8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9/NGO/9	9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9/NGO/1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GO/1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erre Des Homme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Sans Frontieres International: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Sans Frontieres International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7	3	Exposición conjunta escrita presentada por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Cultural Survival, Emmau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CIV),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en la Lista
A/HRC/29/NGO/18	3	Exposición conjunta escrita presentada por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Emmau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en la Lista
A/HRC/29/NGO/19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nd Emmau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9/NGO/20	3	Exposición conjunta escrita presentada por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Emmau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en la List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GO/21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29/NGO/2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2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24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Cultural Survival, Emmau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the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CIV) and the Stichting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29/NGO/2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2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P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27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 Indians and the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9/NGO/28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 Indians and the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9/NGO/2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GO/3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3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3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3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3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Sans Frontieres International: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35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36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3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38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3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4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4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4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GO/4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4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4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4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4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4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4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lobal Network for Rights and Development (GN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50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Odhikar: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5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5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5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5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5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5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GO/57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58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59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60	8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Federacio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9/NGO/6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9/NGO/6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roit à l'éducation et la liberté d'enseignement (OIDE),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the Catholic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Office (OIEC), the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BICE),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Internationale) and the Women's Boar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Socie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6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9/NGO/6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6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6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GO/67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6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azra for Feminist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6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7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71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Global Network for Rights and Development (GNR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7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7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7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a paix, la justic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 IIPJ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7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ulbayt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7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ulbayt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7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7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7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GO/80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DALAH: Legal Center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Al-Haq, and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8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ulbayt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82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8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84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Union of Arab Jurist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9/NGO/8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8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8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9/NGO/8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8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GO/90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ociación Española para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EDIDH,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the Armenian Constitutional Right-Protective Centre, the Armenian Young Lawyers Association, the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the Association of War-Affected Women, Autre Vie, th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the Foundation for Human Horizo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hild Protection,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the Lama Gangche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GWPF),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the MiRA Resource Center for Black Immigrant and Refugee Women,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pays les moins avancés (OIPMA),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the Shirley Ann Sullivan Educational Foundation, the Sisters of Notre Dame de Namur, the Women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the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Psychosocial Rehabilitation and Yayasan Pendidikan Indonesi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Dzeno Association,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and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29/NGO/90/Corr.1	5	Corrigendum
A/HRC/29/NGO/91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nd the United Network of Young Peacebuilders (UNOY Peacebuild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9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GO/9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9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9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khoei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9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97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9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99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nd Medical Aid for Palestinians (MA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0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0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0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0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Eur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0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GO/10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06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rticle 19: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9/NGO/107	4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Asociación Cuba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9/NGO/108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Bureau for Lesser Used Languages (EBLU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09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eemuse: The World Forum on Music and Censorship, and International PE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Article 19: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9/NGO/110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ecial
A/HRC/29/NGO/11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1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1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1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1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lobal Network for Rights and Development (GN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1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lobal Network for Rights and Development (GNR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17	4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ibération,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inscrite sur la list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GO/118	2, 8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Watc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9/NGO/119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LS) Asociación Civil,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the Washington Office on Latin America, Amnes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Watch,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and the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9/NI/1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Fundamental Rights of Hungary: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9/NI/2	3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Greek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9/NI/3	3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Morocco: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9/NI/4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Morocco: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9/NI/5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Morocco: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9/NI/6	6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Argentine 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9/NI/7	6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Guatemalan Human Rights Ombudsman's Office: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9/NI/8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Azerbaija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附件四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伊克蓬沃萨·埃罗(尼日利亚)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莫妮卡·平托(阿根廷)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

约瑟夫·卡纳塔西(马耳他)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杜布拉芙卡·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利·图米(澳大利亚)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亚洲—太平洋国家成员)

白泰雄(大韩民国)
